

中華民國

傳運森著

王雲五主編

商務印書館發行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00 5270B



271245

書叢小科百

國民華中

著森運傳

編主五雲王

行發館書印務商

中華民國目次

一 中華民國之名稱	一
二 中華民國之疆域	三
三 人口及種族	一五
四 民國以前歷朝事略	三七
五 革命之經過	四四
六 民國之建立及其事變	四九
七 北洋派之內訌	五五
八 護法之役	六三
九 國民革命軍及國民政府	六八

十 中華民國之政制	七六
十一 國會與制憲	八二
十二 黨派與國民黨	八九
十三 財政	九七
十四 教育及學生運動	一一三
十五 交通及實業	一一七
十六 海陸軍	一三一
十七 外交	一三四
十八 民國歷年大事記	一四二

中華民國

一 中華民國之名稱

中華民國之名稱，本於革命先覺孫中山先生。先生創立同盟會，標明三民主義，以恢復中華為民族主義，建立民國為民權主義，此即中華民國名稱之由來也。但中華之名，起於往古，古者我民族居於黃河流域，自稱曰華，亦稱曰夏，書云：『蠻夷猾夏』，傳云：『戎不亂華』，是也。故我民族舊稱為華夏之民，而稱四方之民族曰東夷、西戎、南蠻、北狄。華夏居於中央，故稱中華，亦曰中夏。此華夏之民，即漢族也，惟古之蠻夷戎狄，亦多向化於漢族之中，而成今日之漢族。今之中華民國之人民，乃合漢滿蒙回藏各族而成者，但漢族究於中華民國中居大多數，其他各族不過居四十分之一，且有同化於漢族者，故可謂中國人民全為漢人。此漢族者，同一血統，同一語言，文字，同一信仰，同一習慣，風俗。

實完全之一民族也。（此意本諸中山演講三民主義內民族主義，參看下節人口與民族。）

我國自古以來，帝王相繼，每易一姓，即別立朝名。自虞夏商周秦漢以至唐宋元明清朝名甚多，從無統一之名號。惟對於外國，則自稱中國，或稱中華，由來已久。是中華本爲我國歷史上統一之名詞，今定爲國名，洵足昭垂久遠矣。

且也，我國歷代除朝名外，別無他稱。（惟對於朝貢之國，則自稱天朝。）迨晚清與列國交際，始仿效各國，於朝名之下，加帝國之稱。鼎革之時，改帝制爲共和，故改稱民國，表示國家主權在於國民全體，此中華民國名稱之本義也。

二 中華民國之疆域

我國疆域，在亞洲東部，東與南濱大海，西與北枕高原。東至黑龍江烏蘇里江之會點，西至新疆葱嶺之烏赤別里山口，南至西沙羣島之特里屯島南端，北至唐努山烏梁海之薩揚嶺脊。緯線自北緯十五度四十六分，至北緯五十三度五十分；經線自東經七十三度，至東經一百三十五度。南北佔三十八度有奇，東西佔六十二度。惟全國面積尚無精確之調查，茲僅據清季以來中外所記面積並錄於左：（清季所測，相傳係清光緒二十八年即西元一九〇二年清政府調查，與三外人之說，並據本館十三年中國年鑑，最末一層，據民國十七年日本昭和三年，朝日年鑑所載。）

十八省面積表（單位一方哩）

省名	清政府所測定	William 之說	G. F. Browne 之說	Colquhoun 之說	朝日年鑑所載
----	--------	------------	-----------------	--------------	--------

							直 連 京 隸	兆
湖 北	福 建	江 西	江 蘇	安 徽	浙 江	河 南	山 東	一 一 五、八〇〇
七一、四一〇	四六、三二〇	六九、四八〇	三八、六〇〇	五四、八一〇	三六、六七〇	六九、八三〇	五五、九七〇	五八、九四〇
七〇、四五〇	五三、四八〇	七二、一七六	四四、五〇〇	四八、四六二	三九、一五〇	六五、一〇四	五六、一〇四	五七、八〇〇
六五、九〇〇	四一、三〇〇	六七、五〇〇	三六、九〇〇	五三、〇〇〇	三四、七〇〇	六一、三〇〇	五五、五〇〇	五七、〇〇〇
七〇、〇〇〇	四五、〇〇〇	六八、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	五四、〇〇〇	三五、〇〇〇	六七、〇〇〇	五三、〇〇〇	一一五、八三〇
七一、四八二	四六、三三三	六九、四九八	三八、六一〇	五四、八二六	三六、六八〇	六七、九五四	五五、九八四	八一、八五三

湖 南	八三、三八〇	七四、三二〇	七四、四〇〇	八五、〇〇〇	八三、三九八
陝 西	七五、二七〇	六七、四〇〇	七四、四〇〇	八〇、〇〇〇	七五、二九〇
甘 肅	一二五、四五〇	八六、六〇八	一三一、〇〇〇	二六〇、〇〇〇	一二五、四八三
四 川	二一八、四八〇	一六六、八〇〇	一六〇、八〇〇	一八〇、〇〇〇	二一八、五三二
廣 東	九九、九七〇	七九、四五六	七九、四五六	九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廣 西	七七、二〇〇	七八、二五〇	八〇、一〇〇	八〇、〇〇〇	七七、二三〇
貴 州	六七、一六〇	六四、五五四	五八、〇〇〇	六四、〇〇〇	六七、一八二
雲 南	一四六、六八〇	一〇七、九六九	一五五、〇〇〇	一三三、〇〇〇	一四六、七一四
合 計	一、五三、四三〇	一、二五七、九九	一、三五三、三零	一、三〇〇、〇〇〇	一、五三、八六

全國面積表（據朝日年鑑）

本部十八省	一、五三二、八六八（平方哩）	黑龍江	二一一、三八五（平方哩）
東三省	三八二、六二七	新 疆	五五〇、三四〇
奉天	九〇、二二四	蒙古	一、三六七、六〇〇
吉林	八一、〇一八	西藏及青海	四六三、二〇〇

全國面積共四百二十九萬六千六百三十五平方英哩。武進屠寄云：中國全面積約三千二百六十四萬二千二百八十二中方里。幅廣七千一百餘里，袤長八千八百餘里。惟此數仍未密合，如南端西沙羣島即未計入。

民國舊分全國爲二十二省，三特別區，三地方。其在北京所轄者爲京兆，在四川西藏之間者爲川邊（即西康）區域。二十二省即直隸、山東、山西、河南、陝西、甘肅、新疆、奉天、吉林、黑龍江、江蘇、安徽、江西、湖北、湖南、四川、雲南、貴州、浙江、福建、廣東、廣西是也。三特別區即熱河、察哈爾、綏遠是也。三地方即外蒙古、西藏、青海是也。自民國十七年，國民政府統一南北，定都南京，廢京兆區，改直隸省爲河北。

省，北京爲北平特別市，旋以北平兼爲河北省所在地。又改奉天省爲遼寧省，而三特別區及甘肅之寧夏與阿拉善額濟納兩蒙旗，及西寧與青海全部，及四川之川邊（即西康）亦皆建爲省焉。於是二十二省之外，新增熱河、察哈爾、綏遠、寧夏、青海、西康六省矣。各省區以下置縣。民國初年，於省區與縣之間又置道，近今道制已先後作廢。但特別市亦應時興起：自民國十年，北京政府公布市自治法，分特別普通二種。十一年，定北京爲京都市，以青島爲特別市，是爲特別市之最先者。迨國民政府時，首建廣州市，繼以南京、武漢、上海、北平、天津諸特別市，皆直隸中央，不屬於省。其要埠亦多建爲普通市，而隸屬於省。將來各都會各商埠市政日盛，則特別市與普通市之日增，不難見矣。

舊日各省區所轄道名縣數表

京兆 二十縣。

直隸 設津海保定大名口北四道，一百十九縣。

奉天 設遼瀋東邊洮昌三道，五十七縣。並轄內蒙古哲里木盟各旗。

吉林 設吉長濱江延吉依蘭四道，三十九縣，二設治局。

黑龍江 設龍江綏蘭黑河三道，三十三縣，六設治局。

山東 設濟南濟寧東臨膠東四道，一百零八縣。

河南 設開封河北河洛汝陽四道，一百零八縣。

山西 設冀寧雁門河東三道，一百零五縣。

江蘇 設金陵滻海蘇常淮揚徐海五道，六十一縣。

安徽 設安慶蕪湖淮泗三道，六十縣。

江西 設豫章廬陵贛南潯陽四道，八十一縣。

福建 設閩海廈門汀漳建安四道，六十三縣。

浙江 設錢塘會稽金華甌海四道，七十五縣。

湖北 設江漢襄陽荊南三道，六十九縣。

湖南 設湘江（舊有武陵道併入）衡陽辰沅三道，七十五縣。

陝西 設關中漢中榆林三道，九十一縣。

甘肅 設蘭山渭川涇原寧夏西寧甘涼安肅七道，七十七縣。並轄內蒙古阿拉善額濟納各旗。

新疆 設迪化伊犁塔城阿克蘇焉耆喀什噶爾和闐阿山八道，四十八縣，二設治局。

四川 設西川東川建昌永寧嘉陵五道，一百四十六縣。

廣東 設粵海嶺南潮循高雷瓊崖欽廉六道，九十四縣。

廣西 設南寧蒼梧桂林柳江田南鎮南六道，八十六縣。

雲南 設滇中蒙自普洱騰越四道，九十八縣。

貴州 設黔中鎮遠貴西三道，八十一縣。

熱河 設熱河道十五縣。並轄內蒙古卓索圖盟昭烏達盟各旗。

綏遠 設綏遠道八縣，一設治局。並轄內蒙古烏蘭察布盟伊克昭盟各旗。

察哈爾 設興和道八縣，一設治局。並轄內蒙古錫林郭勒盟察哈爾各旗。

川邊 設川邊道，三十三縣。

凡九十七道，一千八百五十七縣。惟自民國十七年，以河北之口北道各縣，劃入察哈爾省，甘肅

之西寧道各縣割入青海省，寧夏道各縣及阿拉善、額濟納兩旗，建爲寧夏省。其他各省屬縣，亦間有變易。且近年各省縣治增加亦多，故縣數當在一千八百六十以上也。

租借地面積表

租 借 地	屬省	租借國	面積	平 方哩	租 借 地	屬省	租借國	面積	平 方哩
旅大（日本稱 關東州）	遼寧	日 本	一、二五六		威 海 衛	山東	英 國	二八五	
九 龍	廣東	英 國	三四五		廣 州	廣東	法 國	三二五	

膠州灣租與德國，歐洲大戰時，爲日本所取，美京華盛頓會議後，由日本歸還中國，然仍隨時干涉，或派兵以保護日僑爲名，至釀成濟南之大慘案焉。且自清季以來，中國損失之地，亦至多矣。孫中山先生曰：『中國最強盛時代，領土甚大，北至黑龍江以北，南至喜馬拉雅山以南，東至東海以東，西至蔥嶺以西，皆中國領土也。……安南、緬甸本皆中國之領土，此外更有琉球、暹羅、蒲魯尼、蘇綠、爪哇、錫蘭、尼泊爾、布丹等小國，從前皆朝貢中國。……中國最強盛時，政治力亦威震四隣，亞洲西南各國，

無不以稱藩朝貢爲榮。」中山之言，皆爲事實。以上諸地，或爲中國屬藩，或爲領土，久者歷一二千餘年，時短者亦有數百年。至清季而中國屬藩，如高麗、琉球、安南、緬甸、老撾諸國，先後爲日本、法、英諸國所奪。南洋諸島國，亦早見滅於英荷蘭諸國，華僑不能得祖國之保護。乃至香港、臺灣、澎湖各島，爲閩粵要地，亦割讓於英日。若租借地之年限久長，殆與割讓無異。而邊境之節次割讓，更不知損失凡幾也。茲將沿邊界線，並所損失者，舉概略如左：

中俄邊界
俄界東自吉林省圖們江邊土字界牌起，西至新疆省葱嶺中烏赤別里山口止，爲中外最長之界線。從土字界牌北至興凱湖濱之喀字界牌，係清光緒十二年所定；從興凱湖沿烏蘇里江至河口，爲清咸豐十年所定；溯黑龍江至額爾古訥河口（中包江東六十四屯），爲清咸豐八年所定。凡清康熙時尼布楚條約所指外興安嶺以南之地，悉舉以畀於俄，包有庫頁島及俄人所設東海濱省、阿穆爾省、後貝喀爾省，此東三省之邊界也。

其在唐努烏梁海及科布多西邊之界，則始訂於清同治三年，再訂於同治八年、九年，三訂於光緒九年，每次議界必蹙地，而以同治三年所失之地爲尤廣。阿爾泰淖爾烏梁海二旗（在賽留格木

嶺及薩揚嶺，西至阿爾泰泊一帶，）及定邊左副將軍所屬唐努烏梁海十佐領，即於是約割去。考其所失之地，東西二千餘里，南北千八百餘里，面積凡一百十餘萬方里。至額爾齊斯河下游齋桑泊一帶，舊本全在界內，自有同治三年八年之約，始半出界外，然其東半則仍在界內也。自有光緒九年修改之約，始全出界外矣。若在新疆地方，伊犁舊壤，清道光咸豐以前，直抵巴爾喀什湖，伊犁河域悉隸我國。同治三年界約，始割下游與俄，然界線猶在奎屯河之西；至光緒七年界約，界線益移進，沿霍爾果斯河爲界矣。疏勒西境，舊至伊西克庫里湖，亦於此時割去。帕米爾高原，本爲中英俄三國交界地，自清光緒十八年，與英俄交涉，失去蘇滿等處。至於外蒙古，則於清季已爲俄所干涉，使脫離中國，今之蘇俄，又以扶助弱小民族爲名，肆行煽惑，實則仍襲帝俄之政策而益甚耳。

滿韓邊界　自中日之戰，日本既割我南方之臺灣及澎湖諸島，更圖東三省之地。圖們鴨綠兩江，爲滿韓天然疆界，其江源長白山上有華、夏、金、湯、固、河、山、帶、礪、長、十字界牌，以定界線。乃日人竟指圖們江北膏腴之地，稱爲間島，妄肆要求，雖未成功。然彼方藉關東州租借地及南滿鐵道公司之勢力，日伸張其特別之權利與利益焉。

藏印邊界 西藏邊界之廓爾喀（尼泊爾）布魯克巴（布丹）哲孟雄（西金）舊皆我國

藩屬。自英滅哲孟雄，他二國亦爲英羈縻，西藏遂與英之印度爲隣。先立藏哲界約（清光緒十六年），自蹙春丕之界；繼開亞東商埠，使英人勢力侵入（光緒十九年）。光緒二十九年，英兵遂入藏，直逼拉薩，增開江孜、加托克（即噶大克）爲商埠，而阿里西境，亦多入於英，今則全藏皆受英之干涉矣。

滇緬邊界 雲南省西南界緬甸老撾，自清光緒十三年，英人滅緬，遂有滇緬劃界之議。我國初

議，自普洱南界之外起，南抵暹羅北界，西濱潞江，東抵瀾滄江下游，中包南掌（即老撾）及撣人各土司，取爲屬地。又向英索八募（即蠻莫）之地，以復我太平江以南漢龍、天馬、虎踞、鐵壁四關舊壤。繼議騰越西境，以伊拉瓦底江源流爲界，江東野人山地，概歸中國。且可由大盈江之新街，入伊拉瓦底江經阿瓦至仰光海口，任便行輸。又向英索回滇南舊壤二千餘里，所有科干山（孟艮土司地）及孟璉、江洪等地，均歸中國。惟約明不得以孟璉、江洪割讓於他國。及中日戰後，俄德法居間調停，法要索江洪境內之猛烏、烏得，以爲酬勞。英遂翻約，割去科干山地，至庚子勘界，遂以尖高山脈爲界，滇灘關外四百餘里，即割歸英人。又順太平江西岸溯洗帕河紅蚌河而下，割去木邦、孟密、孟養、南坎、遮

蘭、猛谷、精倫、隴川、猛卯、里麻等地，共一千七八百里，皆中國之舊土司也；而漢龍、天馬、虎踞、鐵壁四關，遂淪於英矣。英復駐兵片馬，北略江心坡，進窺潞江以東，此交涉至今未解決也。

滇粵邊界 廣西雲南與越南（即安南）及老撾接界，自越滅於法，復進取老撾，滇粵邊界遂危，如雲南普洱之猛烏烏得等地，遂入於法。

據清光緒新修會典稱：中國全境，東西相距七十八度有奇，南北相距四十二度有奇。（若加入西沙羣島，當相距四十四度有奇。）極北之界，尚在北緯六十一度之處（黑龍江外之精奇里河及唐努山烏梁海地方阿爾泰諾爾之哈努河等處。）以較今之疆域，南北縮短六度有餘，東西縮短十六度有餘，而諸藩及南洋朝貢之島不與焉。是可證中國疆域之日蹙，實難以數計矣。

三 人口及種族

中國人口之調查，習稱有四萬萬餘，實亦無精確之報告。茲就百數十年來紀載之數錄於左：

清乾隆以來中國人口數目表

乾隆以前編審人丁數目，祇據十六歲至六十歲之男丁，大抵以多報少。故康熙一朝人丁之最高數目，僅二千七百三十五萬餘人，距今所謂四萬萬者，相差何止倍蓰。乾隆六年（民國前一百七十二年，西元一七四一年），以後乃利用保甲編查戶口，令將老弱男女一併編入戶籍，是以人口驟增。茲將乾隆、嘉慶、道光三朝之戶口編查備錄於左（據清通考、清通典、東華錄、東華續錄），以見號爲四萬萬人口者之由來。並將清光緒新修會典所載戶口，及民國初年，國務院所計之戶口，別錄於次，俾與最近郵政海關所估計者相比較。

年	度	人	口	數
年	度	人	口	數

清乾隆六年	一四三、四一〇、五五九	嘉慶二十二年	三三一、三四〇、四三三
十四年	一七七、四九五、〇三九	二十四年	三〇一、二六〇、五四五
二十二年	一九〇、三四八、三二八	道光元年	三五五、五四〇、二五八
二十四年	一九四、七九一、八五九	二年	三七二、四五七、五三九
二十七年	二〇〇、四七二、四六一	三年	三七五、一五三、一二二
二十九年	二〇五、五九一、〇一七	五年	三七九、八八五、三四〇
三十二年	二〇九、八三九、五四六	七年	三八三、六九六、〇九五
三十六年	二一四、六〇〇、三五六	八年	三八六、五三一、五一三
四十一年	二六八、二三八、一八一	九年	三九五、〇〇〇、六五〇
四十五年	二七七、五五四、四三一	十年	二九四、七八四、六八一
四十六年	二七九、八一六、〇七〇	十二年	三九七、一三二、六五九

四十八年	二八三、〇九四、〇〇〇	十三年	三九八、九四二、〇三六
五十年	二八八、八六三、九七四	十五年	四〇一、七六七、〇五三
五十三年	二九四、八五二、〇八九	十六年	四〇四、九〇一、四四八
五十五年	三〇一、四八七、一一五	十七年	四〇五、九二三、一七四
五十八年	三一三、二八一、七九五	十八年	四〇九、〇三九、九九九
六十年	二九六、九六八、九六八	十九年	四一八、一五〇、六三九
嘉慶元年	二七五、六六一、〇四四	二十年	四一二、八一四、八二八
三年	二九〇、九八二、九八〇	二十一年	四一三、四五七、三一一
四年	二九三、二八三、一七九	二十二年	四一三、〇二一、四五二
五年	二九五、二三七、三一一	二十三年	四一七、二三九、九一七
八年	三〇二、二五〇、六七三	二十四年	四一九、四四一、三三六

十年	三三二、一八一、四〇三	二十五年	四二一、三四二、七三〇
十三年	三五〇、二九一、七二四	二十六年	四二一、一二一、一二九
十六年	三五八、六一〇、〇三九	二十七年	四二四、九三八、九〇〇
十七年	三六一、六九〇、七九一	二八年	四二六、七三七、〇一六
十九年	三一六、五七四、八九五	二九年	四一二、九八六、六四九

據右表可知所謂四萬萬人口者，自清道光十五年（民國前八十六年西元一八三〇年）起，始有此數，以前並無是也。咸豐以後，缺漏甚多，難以據錄。惟光緒新修會典戶部門內載光緒十三年（民國前二十五年西元一八八七年）戶口之數，較為詳確。其規例係凡腹民計以口，邊民計以戶。腹民謂直省民數，按保甲門牌冊所計者；邊民者，番、回、黎、苗、猺、夷人等向化者也。茲表於左：

腹民丁口數

邊民戶數（有丁口數者並列之）

奉天 四、四五一、二六一

新疆回民戶八、〇六五

丁口三三、一一四

吉 林	四四九、二六三	纏民戶二四〇、六一八	一、一二二、二五一
山 東	三六、六九四、二五五	安集延民戶六九五	三、一五三
山 西	一〇、六五八、四〇〇	克什米夷民八二七	三、六二四
河 南	二三、一一七、八二九	黑龍江屬索倫、達呼爾、鄂倫春、畢拉爾進貂皮壯丁 原額四、四九七口	
江 蘇	二一、四〇八、九三〇	三姓所屬赫哲、費雅喀勒爾、庫葉、鄂倫春、恰克拉 五十六姓二、三九八戶	
江 西	二四、五五九、三二七	甘肅各土司及莊浪所屬番子土民二六、七二八戶	
福 建	二四、七三九、六九〇	青海各土司所屬三十九族七、八四二戶	
浙 江	一一、七〇三、〇三八	四川各土司所屬番子七二、三七四戶	
湖 北	三三、七六三、四三七	西藏各土司所屬三十九族四、八八九戶	
湖 南	二一、〇〇六、三六八	烏里雅蘇台所屬唐努烏梁海貢貂戶七六八戶	
陝 西	八、四〇三、八一八	科布多所屬阿爾泰烏梁海貢貂戶二五六戶	

(新漢民疆)

六六、四四一

貢狐皮戶四二九戶

四川

七三、一七八、五六六

阿爾泰諾爾烏梁海貢貂戶一四七戶

廣東

二九、七六二、七二五

貢灰鼠皮戶六一戶

貴州

四、八〇六、五七二

其他各土司所屬番夷人等，但報明寨數，族數，不計戶者，不豫其數

其直隸、安徽、甘肅、廣西雲南五省，祇據嘉慶十七年冊報，內開：

直隸

二、七九九、八七一

廣西

七、三二三、八九五

安徽

三、四一六、八五九

雲南

五、五六一、三二〇

甘肅

一五、一九三、一二五

八旗在京，及在各省各地駐防人丁，亦不豫數。

以上就清光緒新會典所記人數（光緒十三年及以嘉慶十七年補入之數），總計爲三七二、八二四、一三一人，而滿蒙及邊地之以戶計者，不與焉。

民國國務院統計局調查各省區人口數一覽表（據本館民國十三年中國年鑑所載）

區域	男	女	總 · 計	調查年分
京 師	五〇七、一五六	二八一、〇六七	七八九、一二三	民國四年
順 直	一四、三〇〇、二二九	一一、六三二、二三八	二五、九三二、四六七	承德等十四縣 未報告
奉 天	六、六七二、五三七	五、四六〇、八六六	一二、一三三、四〇三	民國元年
吉 林	三、一五四、三八九	二、四二五、六四一	五、五八〇、〇三〇	同
黑 龍 江	一、一五〇、四三五	八七八、三四一	二、〇二八、七七六	同
山 東	一六、四四三、〇二七	一四、五四四、八二六	三〇、九八七、八五三	同
山 西	五、八三三、一四四	四、三三八、七五二	一〇、一七一、八九六	同
河 南	一九、九三五、〇〇〇	一六、三三四、三八三	三六、二五九、三八三	同
陝 西	五、二六九、〇六一	四、一〇〇、〇九九	九、三六九、一六〇	同

甘肅	一、九八五、八一八	光緒三十三年
江蘇	一六、九五六、五四二	一五、三一七、三三九
浙江	三二、二七三、七八一	一七、六〇九、一〇九
江西	宣統二年	一六、二二五、〇〇八
湖北	宣統元年	二四、三三一、七九六
湖南	同	一八、九六五、四八七
福建	光緒三十三年	一四、二三一、七六七
廣東	宣統元年	二四、六七七、六四七
廣西	宣統二年	八、五五二、六六五
貴州	光緒三十三年	七、九〇二、二三五
雲南	同	五、一二一、〇二〇
	民國元年	

安	一四、〇七五、〇〇〇	宣統三年
徽	五四、五〇〇、〇〇〇	同
新	二、〇〇〇、〇〇〇	同
疆	二、〇〇〇、〇〇〇	同
西藏及		
青海		

總計人口數三七七、六七三、四二四。內如熱河區域及甘肅莊浪所轄阿蓋巴番族十二族，均未報告。其他各省報告男女之數多未分析，更多有採清季報告以補充者，其仍未能精審無待言矣。至於海關郵局之報告，其來源大抵以就地方官吏訪問所得或自行估計之數，亦難憑信，茲錄民國十三年及十五年郵政事務總論戶口大致相近之數目，（惟郵局十三年冊內京兆奉天之一縣，及蒙古西藏因無可考，均未列入）與海關民國十五年各省華人概數表，共爲一表於左附錄民國十七年即日本昭和三年朝日年鑑所載中國人口及一方哩人數表，另爲一表，以供參考。

郵政總論所載中華民國戶口大致相近之數目（由各省地方官概括之數）及海關貿易總冊

所記人口表

民國十三年郵局冊		民國十五年郵局冊		海關冊民國十五年各省華人概數表
地名	人數	地名	人數	
北京	四〇一、四六一九	七六五、九五〇三		
直隸	三〇一七、二〇九二	三一二四、六一九二		
山西	一一一、四九五一	一二一五、三一二七		
河南	三〇八三、一九〇九	三五二八、九七五二		
陝西	九四六、五五五八	一七二二、二五七一		
甘肅	五九二、七九九七	七四二、二八一八		
新疆	二五一、九五七九			
奉天	一二八二、四七七九			
東三省				
省共計		五五、〇〇〇、〇〇〇		
		山西	直隸	
		陝西	二九、四〇〇、〇〇〇	
		甘肅		
		河南		
		貴州		

吉黑	九二五、八六五五	一〇二六、五二六〇		
山東	三〇八〇、三三四五	三四三七、五八四九	山 東	三八、〇〇〇、〇〇〇
東川	二四〇一、九三〇三	二五九八、〇四六六	四 川	七六、六一三、〇〇〇
西川	二五七六、三五〇七	二六〇八、三一四〇		
湖北	二七一六、七二四四	二八六一、六五七六	湖 北	二五、〇〇〇、〇〇〇
湖南	二八四四、三二七九	四〇五二、九九八八	湖 南	二二、〇〇〇、〇〇〇
江西	二四四六、六八〇〇	二七五六、三四一〇	江 西	二四、四六七、〇〇〇
江蘇	二八二三、五八六四	二八三七、八五六五	江 蘇	二六、九二〇、〇〇〇
上海	五五五、〇二〇〇	六二四、五八六八		
安徽	一九八三、二六六五	二〇一九、八八四〇	安 徽	三七、〇〇〇、〇〇〇
浙江	二二〇四、三三〇〇	二四一三、九七六六	浙 江	二六、五七八、〇〇〇

福建	一三一五、七七九一	一四三二、九五九四	福 建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廣東	三七一六、七七〇一	三六七七、三五〇二	廣 東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廣西	一二三五、八三三五	一二三五、八三三五	廣 西	八、八〇〇、〇〇〇
雲南	九八三、九一八〇	一一〇二、〇五九一	雲 南	九、八三九、〇〇〇
貴州	一一二一、六四〇〇	一一二九、一二六一		
統共	四、三六〇九、四九五三	四、八五五〇、八八三八	統 共	四四八、九〇七、〇〇〇

又據郵局十六年冊發表，最近全國人口共四萬八千五百餘萬，過去四年中共增五千萬人口云。

民國十七年即日本昭和三年朝日年鑑所載中國戶口及每方哩平均人數表（附錄）

省 內地十八	區 名	人	口	每方哩 人數
四三二、三二一、〇四四	二八二	四 川	四九、七八二、八一〇	二二八

北河	平北	三四、一八六、七一一	二九五	廣東	一七、一六七、七〇一	三七二
山東	三〇、八〇三、二四五	五五二	廣西	一二、二五八、三三五	一五九	
河南	三〇、八三一、九〇九	四五四	雲南	九、八三九、一八〇	六七	
山西	一一、〇八〇、八二七	一三四	貴州	一一、一一四、九五一	一六七	
江蘇	三三、七八六、〇六四	八七五	(滿洲)	一九、七四一、二〇九	五二	
安徽	一九、八三二、六五五	三六二	遼寧	一二、一三三、四〇三	一三四	
江西	二四、四六六、八〇〇	三五二	吉林	五、五八〇、〇三〇	六九	
福建	一三、一五七、七九一	二八四	黑龍江	二、〇二八、七七六	九	
浙江	二三、〇四三、三〇〇	六〇一	新疆	二、四九一、〇〇〇	四、五	
湖北	二七、一六七、二四四	三八〇	蒙古	一、七〇〇、〇〇〇	一、二	
湖南	三八、四四三、二七九	三四一	西藏及青海	七六〇、〇〇〇	一、六	

海關貿易總冊民國十五年各口岸華人概數表

陝 西	三〇、八三〇、二四五	一三五
甘 肅	五、九二七、九九七	四七
		合 計
	四五七、〇一三、二五三	一〇六
口 岸	人 數	口 岸
愛 瑄	四一、一六〇	長沙
哈爾濱	一六四、七〇〇	岳 州
輝 春	六四、一〇〇	宜 昌
龍井村	三、〇〇〇	沙 市
安 東	七三、九〇〇	漢 口
大 連	二〇三、九〇〇	(武昌漢陽併計在內) 一、五八三、九〇〇
牛 莊	六五、六〇〇	
蕪 湖	九 江	
一 一 七、一〇〇	五 四、五〇〇	
三 水	江 門	
七、五〇〇	九 潤	
	九〇〇、〇〇〇	
	九三、〇〇〇	
	七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三一四、九〇〇	
	福州	
	三都澳	
	九、〇〇〇	
	五、〇〇〇	
	五三三五、八〇〇	
	長沙	
	口 岸	
	人 數	

秦皇島		五、〇〇〇	南京	三九五、九〇〇	瓊州	五九、〇〇〇	
天津		八〇〇、〇〇〇	鎮江	一四一、七〇〇	北海	三五、〇〇〇	
龍口		八、二〇〇	上海	一、五〇〇、〇〇〇	梧州	八〇、〇〇〇	
煙台		九四、七〇〇	蘇州	五〇〇、〇〇〇	南寧	六五、八〇〇	
青島	(隣近各地併計在內)	二六九、九〇〇	杭州	一、〇〇〇、〇〇〇	龍州	二〇、〇〇〇	
重慶		六二〇、二〇〇	寧波	二八四、三〇〇	蒙自	一〇、〇〇〇	
萬縣		八二、六〇〇	溫州	二〇二、五〇〇	思茅	一〇、〇〇〇	
					騰越	一八、〇〇〇	

海關貿易總冊民國十五年旅華各國人數表

國籍	人數	國籍	人數	國籍	人數	國籍	人數
美	九、四〇一	捷克斯	六五八	德	二、九六三	葡	三、二九六

海外華僑人數表（據本館十三年中國年鑑各種調查合編）

馬來半島	一九一〇	九〇三、〇〇〇	古巴	一九一四	一〇、〇〇〇
法領印度	一九一四	二五〇、〇〇〇	墨西哥	一九〇〇	二、八三四
緬甸	一九一三	一三〇、〇〇〇	日本	一九一八	一二、一三九
英領印度	一九一三	一、〇三〇、〇〇〇	朝鮮	一九一二	一五、〇〇〇
澳洲	一九一〇	二五、七七二	西伯利亞	一九一四	三七、〇〇〇
新西蘭	一九〇九	二、五〇〇	其他		八〇、〇〇〇
美國	一九一四	一五〇、〇〇〇	合計		七、一三三、九一〇
加拿大	一九一四	一二、〇〇〇			

我國民族，自古已甚繁雜；故上古時，華夏居中原，其他爲蠻、夷、戎、狄。秦漢、唐、宋以來，北方有匈奴、柔然、突厥、回紇、蒙古等族；東有鮮卑、烏桓、契丹、女真等族；西有氐羌；南有苗蠻；更有西域諸民族，如波斯、大食、康里之屬，以次入居中國。其後或與漢族同化，或仍聚居於一隅。迨民國建立，而漢、滿、蒙、回、藏

五族共和之說因以興焉。茲就各族歷史上之沿革表於左：

種族	現在根據地	史蹟	同化程度
一、華夏族 (即漢族)	中國本部 東三省蒙古新疆 亦移植甚盛	始居黃河流域，漸蔓延於全國，實創立中國之文化，而發達之者也。自三皇、五帝、夏、商、周三代；秦漢、晉、南朝之宋、齊、梁、陳；北朝之北齊、隋、唐、後梁、後周、宋、明、歷朝；皆漢族所建也。	爲同化他族之主體：中國四萬萬人中居大多數，除領有中國全國外，如西伯利亞、南洋各國、各島，以及各洲，皆有漢族居之。（參看前海外華僑表。）
二、突厥族	新疆甘肅之一部	古之獮鬻、獮狁；秦漢之匈奴，元魏之柔然；人種學家今中國奉回分，他若陝西雲南	晉時，前趙劉氏，後趙石氏，夏赫連氏，皆匈奴也。（石

教者，多屬此族，故亦稱回族。

及各省亦有奉回教者，然或來自大食，或出於南洋，不盡爲突厥族也。

皆謂爲突厥族，然尙無確據。隋唐之突厥、回紇，實爲此族，與匈奴柔然先後居於蒙古。後移新疆及俄領中亞，始奉回教。

氏羯族，亦匈奴別種，已受漢族之文化。突厥、回紇人種，唐代至元時，亦有與漢族同化者，惟居新疆南部者，今仍守其故俗。

三、東胡族

即滿族。

漢以來之東胡烏桓、鮮卑；唐宋時靺鞨、渤海；契丹、女真；明時滿洲，皆此族。

周初肅慎入貢，爲此族最古者。晉時前燕後燕諸國；北朝之元魏，北周，及遼、金，清三代，皆此族所建也。

二千年來，外族與我族之關係，以東胡族爲最頻繁；其苦我也最劇，其同化亦最易。今惟在東三省邊境之少數，尙仍故俗。

四、氐羌族

今居西藏、青海、及

舜竄三苗於三危，蓋即氐

春秋允姓之戎，或謂即月

今曰藏族。

川滇邊境。

羌之祖殷代尙有居荆楚者，成湯時來王。漢晉與氐羌關繫亦深。漢時居燉煌之月氏亦藏族也。晉時前秦、後秦、唐時吐蕃；宋時西夏；皆此族。

氏當時必有同化漢族者，然已無考。其後吐蕃、西夏亦間受漢族之文化。若晉代吐谷渾王，極慕中華，然其王雖居青海，實鮮卑族也。今居西藏等處者尙仍故俗。

五、蒙古族

居內外蒙古及新疆、青海之一隅。

唐時室韋之一部，後建立元朝。明時稱韃靼。又有烏梁海、準噶爾（明時稱瓦刺）皆其別種也。

此族入居中原者，已與漢族同化，其他皆仍其故俗。

六、苗蠻族

居貴州雲南廣西一帶；湖南廣東亦有少數；四川南境爲羅羅所居。

古之三苗恐非今之苗族，否則苗族必與氐羌同類也。其族本雜，可分爲三。一曰苗，卽漢以來之五溪蠻，爲盤瓠之裔。明代始稱爲苗，今之苗、猺、黎皆是。二曰蠻蠻，元時謂之羅羅斯，今謂之裸，有文字。三曰擺夷，古謂之濮，唐以來建大理國者也。晉代之巴蠻李氏，於四川建成漢國者，當爲蠻蠻一類。

此族與漢族自古以來交涉最繁，其間亦有頗具文化者，然同化於漢人者甚多。卽如雲南各土司，多自謂漢人之裔。惟廣東之猺則稱盤瓠之後。福建浙東有畬民，亦當與猺民同類。惟廣東之蠻民，未知所屬。今除已與漢族同化者外，尙各守其故俗。

孫中山先生曰『就中國民族言，總數四萬萬人，其中參雜者，爲數百萬蒙古人，百餘萬滿洲人，數百萬西藏人，百數十萬回教之突厥人。外來民族之總數，不過一千萬人。故就大多數言，四萬萬中國人，可以言完全爲漢人，完全爲一民族』（見三民主義）『藏蒙回滿皆無自衛能力，發揚光大民族主義；而使藏、蒙、回、滿同化於我漢族，建設一最大之民族國家者，是在漢人之自決』（見軍人精神教育。）中山之言如此，漢族宜知策勵矣。

四 民國以前歷朝史略

民國以前歷朝之史，皆帝王專制之史也，數千年來姓氏代更，本無足記。然其間漢族與諸族之遞盛遞衰，暨漢族文化之發展，與外來各族之同化，以成今日中華民國大民族，則有可得而稱焉。溯自上古三皇五帝之興，皆漢族也，其間以太昊伏羲氏，炎帝神農氏，黃帝軒轅氏爲最著。伏羲風姓，其時爲佃漁時代；神農姜姓，其時爲耕稼時代；軒轅姬姓，其時文化尤著，如宮室，衣服，舟車，皆其時所發達。今之四萬萬漢族，皆號爲炎、黃之裔。且神農猶爲石器時代，至黃帝時已鑄銅爲器具，迄夏、商、周三代，皆爲銅器時代。商、周之鼎彝與其文字，至今猶有存者，而周尤爲上古文化最盛之世。孔子嘗云：『周監於二代，郁乎文哉！』可見其時文化之美備也。顧上古年代，史家雖有紀載，大率荒誕難信。直至西周共和元年，史記始有年表，此年即民國紀元前二七五二年。自此以至今日，按年皆可稽考。西周爲犬戎所滅，周遂東遷。魯隱公元年，即東遷後周平王四十九年，民國紀元前二六三三年，爲春秋之

世春秋乃魯史之名，孔子所修者。春秋所記，凡二百四十二年；至民元前二三九二年而春秋絕筆，又二年而孔子歿。春秋之世，爲王室衰微，諸侯爭霸之世，最著者五霸，即齊桓公、宋襄公、晉文公、秦穆公、楚莊王是也。此諸國勢力日強，中原諸侯，及蠻、夷、戎、狄，大都爲彼等所吞滅。春秋以後，是爲戰國，凡趙、魏、韓、燕、秦、齊、楚七大國，皆稱王，戰爭益烈。自民元前二三一四年周封韓、趙、魏爲諸侯起，至民元前二一三二年秦滅六國止，凡戰國之世一百八十二年。

秦統一中國，政治制度，與古大殊。三代皆行封建制度，王稱天子，其下爲公、侯、伯、子、男，是爲諸侯，各君其國，各子其民。秦廢封建，王稱皇帝，分天下爲三十六郡，舉中國之土地人民，皆爲皇帝所有。始皇專制既甚，身歿而民叛。劉邦滅秦代爲皇帝，國號漢，時民元前二二三年也。傳至曾孫武帝，時匈奴稱雄北方，屢攻漢。武帝遣將征匈奴，大敗之，略其地，遣使連絡西域諸國，直至烏孫、大夏、大月氏。兵伐大宛，南滅南越，服屬西南夷滇、夜郎諸國。東降東甌，閩越、朝鮮、倭、韓皆入貢。漢朝威名遠震海外，漢族之名稱，亦由是而來。東西文化之灌輸，並由此始。至東漢時，而天竺之佛教，遂由西域入中國，而其後大秦王（即羅馬皇帝）亦遣使由南海入貢焉。東漢迄於民元前一六九二年，分爲魏、蜀、吳三國，

至民元前一六三二年而晉統一中國。未幾五胡之亂起，西晉爲匈奴所滅。於是匈奴羯氏羌鮮卑五族爭據中原，互相殘殺，大亂極矣。惟東晉偏安江南，至末年而鮮卑拓跋氏統一北方，東晉亦爲宋所篡。時民元前一四九二年，中國分爲南北朝。

南北朝之世，乃漢族與鮮卑族競爭之世也。南朝置北朝爲索虜，北朝置南朝爲島夷，然地醜德齊，莫能相勝。南朝歷宋、齊、梁、陳。北朝國號魏（史稱後魏），後分東魏、西魏。東魏爲北齊所篡，西魏爲北周所篡。北周滅北齊，旋又爲隋所篡。隋又滅陳（民元前一三二三年），天下復一統。

唐代又爲漢族興盛之世，文化更勝於漢。唐太宗滅東突厥，薛延陀，高昌，吐谷渾，降鐵勒諸部；兵威直至天竺。高宗滅西突厥，高麗，百濟；敗日本之兵。亞洲諸民族及南海各國，無不尊奉唐朝。日本亦遣使朝貢，摹仿中國文化。迄今海外尚有稱中國爲唐山，稱國人爲唐人者，亦猶稱國人爲漢族也。唐自民元前一二九四年迄一〇〇五年，共歷二百九十年而亡，中原相繼爲後梁、後唐、後晉、後漢、後周所據，號稱五代。此外則有江南之吳、福建之閩、廣東之南漢、湖南之楚、湖北之南平、浙江之吳越、四川之前蜀。其後南唐篡吳，滅閩；後蜀代前蜀；山西建北漢。是爲十國。而契丹方據東北，又時侵中原。故五

代雖僅五十餘年，然爲中國最擾亂之時。

宋以來爲漢族與契丹族分據中國之世。蓋自民元前九五二年趙匡胤篡後周而稱帝，是爲宋太祖，史家稱其世爲北宋。南平、後蜀、南漢、南唐皆併於北宋。其弟太宗又合併吳越，北漢，奄有中國大半。時契丹已於後晉時入滅後晉，建國號曰遼。奄有今內蒙古東部，東三省及直隸、山西一部分，勢與宋抗衡。遼宋始相攻，後結爲兄弟之國。迨宋仁宗時，西北又有党項族起，據甘肅大部分及陝西邊境，內蒙古西部。先受宋賜姓爲趙，叛宋自立，稱夏帝，是爲西夏。宋攻之不勝，因與結爲父子之國。其後女真族完顏氏起於吉林之東方，叛遼稱金帝，宋與之結好，約共滅遼，得收回燕山一帶之地。未幾，金人來伐，虜宋帝父子北去，兩河流域悉歸於金。宋宗室南奔，都臨安，是爲宋高宗，史家稱其世爲南宋。與金人和以淮爲界；然彼此兵爭仍未絕。迨蒙古興起，南宋與蒙古合滅金。至西元前六三三年，南宋亦爲蒙古所滅。

蒙古國號曰元，爲外族完全統轄中國之時代。其先本居於斡難河克魯倫河之間，至成吉思汗而興起。吞併各族，奄有內外蒙古，西伯利亞，新疆。又踰葱嶺而滅西遼，及花刺子模，東至印度河上游。

還師滅西夏；大破金人，掠其地。迨成吉思汗子孫時，金、宋悉爲所滅；東降高麗，攻日本；西滅欽察，大食，降俄羅斯諸王侯；南征緬甸、安南，占城、爪哇。土地之廣，爲中國所未有。計元帝統轄中國及邊外各地：外尚有四大汗國，一、窩闊台汗國，統有金山西北、新疆外蒙等地。二、欽察汗國，統有俄羅斯至西伯利亞之地；三、察合台汗國，統有葱嶺東西，即中亞細亞之地；四、伊兒汗國，統有西亞細亞及波斯之地，皆極強盛。其他諸汗國，先後起者甚多。明時又於印度建蒙古兒帝國，皆成吉思汗裔也。蒙古族文化不逮漢族，而武功過之。方其西征之時，由俄羅斯而前進，所向無敵。西歐諸國波蘭、匈牙利、日耳曼諸族，共起聯軍，悉爲蒙古所敗；奧地利、意大利、法蘭西諸國皆震恐，號爲上帝之鐵鞭焉。元帝分中國爲各行省，至今猶多沿其名稱。歐洲人種學家稱黃種爲蒙古利亞種，則直以蒙古爲東方民族之代表矣。

民元前五四四年，朱元璋起兵稱明帝，是爲明太祖。遣師北伐，逐元帝於塞外，中國復爲漢族所統治。子成祖時，元帝之裔更號爲韃靼可汗，據外蒙古，爲成祖所破。瓦刺、烏梁海、女真諸族皆歸附，受爵職。南取安南，東封日本、琉球、朝鮮、暹羅。於太祖時，已朝貢受封。緬甸、老撾等，則在土司之列。成祖又命太監鄭和巡歷南洋，直至非洲海岸，諸國咸仰明之德威。蘇祿國王等，且身率妻子入朝受封焉。其

時南洋諸島華僑已極盛，有爲其地之國王酋長者，實漢族勢力最恢張之時期。其後國勢漸衰，北方之瓦刺、韃靼，東南之倭寇，西南之緬寇，遞擾明疆；東北之女真，亦屢煩征討。迨明之季世，日本入寇朝鮮，明師不利。而女真族之建州又起，屢敗明兵，加以流寇縱橫於國內，明遂亡矣。

建州世受明官，至其酋努爾哈赤叛明，稱滿洲汗，是爲清太祖。其子太宗始建國號清，女真諸族及蒙古、朝鮮，咸歸附之。民元前二六八年，世祖始入北京即帝位，翦滅明宗室，中國又爲外族所佔據。其子聖祖平三藩，取臺灣，海內一統。惟瓦刺之裔準噶爾部據伊犁，勢甚強；聖祖親率兵敗之，以次收服青海、西藏。其孫高宗遂滅準噶爾，定回疆，今日中華民國之疆域，實定於其時。且聖祖又與俄人訂尼布楚界約，收復黑龍江以北之地。至高宗時，伊犁以西之哈薩克、布魯特、浩罕、巴達克山、阿富汗、西藏以南之廓爾喀、布丹、哲孟雄，皆入貢；與南海之安南、緬甸、暹羅，東方之琉球、朝鮮，同爲外藩焉。高宗以後，國勢頓衰，旋有鴉片之役，割地償款，喪失國權。太平軍起，雖驅滿不成而漢族之勢復振，繼又有中法之役，中日之役，安南、緬甸、琉球、朝鮮諸外藩皆失。而黑龍江以北、烏蘇里江以東、伊犁以西之地，皆入於俄。西藏、雲南以南之地，皆入於英、法。國內港灣相繼爲列強租借，且進而欲瓜分中國。迨義和

團事變，八國聯軍入京，而國事益不可問矣。於是革命思想遍於國內，皆欲排除滿洲，使中國復歸漢族統治。至民國前一年武昌起義，各省響應，清室告終，而中華民國遂建立矣。

五 革命之經過

革命之事業，創於孫中山先生。中山名文字逸仙，廣東香山（今中山縣）人，中山乃避日時所稱也。中山年十餘歲，留學檀香山。當中法戰時，中山留學香港，見清廷兵備窳敗，無振興中國之望，遂有革命之志。自惟學醫可藉以往來各地，聯絡豪傑，因入廣州博濟醫學校，識三合會首領鄭士良於校中；轉入香港醫學校，往來香港、澳門，鼓吹革命。民元前十八年，中日之戰起，中山赴檀香山及美洲，於海外創立興中會，擬糾合華僑以爲助，乃應者寥寥。翌年返國，謀襲取廣州以爲根據，設幹部於香港，設農學會於廣州，經營半載有餘。旋以運械不慎，爲海關所破獲，黨員陸皓東死之，此實爲共和革命而犧牲者第一人也。中山復赴香港，轉往日本，重遊檀香山及美洲，推廣興中會，應者仍渺。然華僑多入洪門會，其會以反清復明爲號，固爲民族老革命黨也。時中山已爲駐外清使所注意，中山旋遊英京倫敦，清駐英公使與總理衙門急電相馳，謀捕中山，中山遂爲駐英使館中人所誘拘，錮之一室，

欲解回中國，幸爲中山業師康德黎所知，竭力營救，僅得脫免。中山仍留歐洲，考察政治風俗，發明三民主義，卽民族、民權、民生三主義，欲政治革命與社會革命同時解決，爲中國一勞永逸計焉。且爲腓力賓獨立黨購置子彈，中途被沈，又爲代購，此爲實行扶助弱小民族革命之始。旣而由歐洲赴日本，與日本同志交好，且得其資助，益鼓吹革命。然華僑仍多畏懼不前，且其時康有爲方創保皇黨於海外，信從甚盛，反對革命，反對共和，中山事業愈爲艱困。乃分遣陳少白、史堅如、鄭士良等於香港、長江各處，或刊行中國報，或聯絡會黨，於是長江、閩、粵之會黨，皆合於興中會，聲勢頓張。及庚子義和團事變，八國聯軍入北京，中山命鄭士良入惠州，史堅如入廣州，謀舉事，皆失敗；然此次失敗，聞者扼腕嘆息，蓋同情於革命者漸多矣。

庚子之禍，清廷屈辱已至，賠款連本利須九萬八千萬兩，民生日以困苦。國內有識之士，及留學外國者，皆欲推翻清室；廣東、湖南，且有舉義者。中山因於日本東京立同盟會，各省留學生多加入，始以推翻滿清政府，建設共和民國爲黨綱。且派員入內地運動，發刊報紙，加入同盟者益衆，因有萍、澧之役，劉道一等死之。中山益進行革命，民國前五年，發動於潮州，不利；其年夏，發難於惠州，又失敗。秋，

擬由欽廉進取兩粵，先遣人往日本購械，而使革命軍破防城，乃購械之計破壞，全軍敗退十萬大山；中山親率黃興等百餘人襲取鎮南關，與清兵戰七晝夜，退入安南。中山赴新嘉坡，命黃興再舉；黃興率二百餘人橫行欽廉上思一帶，卒以彈盡援絕而退。其時同盟會外別有光復會，爲秋瑾、徐錫齡、章炳麟諸人所組織。錫麟槍殺安徽巡撫恩銘，謀據安慶，無援死之；秋瑾亦於浙江被殺；正中山與黃興經略粵邊之際也。翌年即民國前四年，中山既不得志於粵，改謀滇邊，命黃明堂襲取河口，收其降衆；命黃興往指揮，中途爲法官所執，指揮無人，衆遂退出。中山連遭失敗，安南、日本、香港皆不能居，乃漫遊美洲，專事籌款，而以進行計劃交黃興、胡漢民等謀以廣州新軍舉事，軍人先期而發，爲敵所破，倪映典死之。而汪精衛於河口失敗後，徑赴北京謀暗殺攝政王，是年亦事敗，被獲下獄。中山乃自海外赴檳榔嶼，約趙聲、黃興、胡漢民來晤，商略重起計劃，並勸華僑籌款，助者踴躍。中山又親赴南洋英荷各屬，及暹羅，所至輒爲當地官吏所禁制，乃復赴美洲。民國前一年，陰曆三月二十九日，黃興、趙聲等在廣州舉事，徑攻督署，死者甚衆，最著者七十二人，事後叢葬黃花岡。此七十二人多閩、粵留學外國之青年，皆革命黨之精英，死事時從容義烈，尤足動中外之同情，不期然咸

傾向於革命黨矣。

當汪精衛謀暗殺監國攝政王以前，已有吳樾謀刺出洋考察憲政五大臣之舉，事不成而身死。長江流域舉事者尤接踵，徐錫齡以後，安慶又有陸軍熊成基之變，蓋革命主義已遍及於新式之軍隊矣。會清政府擬將各省鐵路收歸國有，嚴飭抗議者，四川人設保路同志會，率衆至督署請願，爲衛隊槍斃多人，清廷遣湖北新軍往勦撫之。時湖北新軍已多與革命黨相連，事寢露，總督瑞澂殺數十人，欲嚴治黨與，新軍遂起義。時民國前一年，陽曆十月十日也。起事者首爲武昌之工程營，猛撲楚望臺，佔領軍械局，輜重營亦由城外斬關入，會攻督署，砲隊馬隊相繼從之，號稱民軍；瑞澂及統制張彪皆逃。民軍共推協統黎元洪爲鄂軍都督，湖北諮議局議長湯化龍爲民政長，黎元洪頒行軍律，出示安民，稱中華民國軍政府，以黃帝紀元。旋遣師渡江，收領漢口、漢陽，各國領事團守中立，清庭聞報大震，命蔭昌督陸軍，薩鎮冰督海軍，急趨武漢。繼又起袁世凱爲湖廣總督，欽差大臣統率諸軍。清陸軍皆袁舊部，其將馮國璋進攻漢口，焚其市，進取漢陽。時黃興回國，親率湘鄂之衆，抵抗清兵，不能勝，鄂勢甚危。然各省以次獨立，海軍皆歸民軍，南京亦爲民軍攻克。清廷知事不可爲，以袁世凱爲內閣總

理大臣，遣唐紹儀南下，與民軍代表伍廷芳議和。民軍堅持改國體爲共和，而清陸軍亦驟變，統制吳祿貞隱附民軍，先被刺死。繼以統制張紹曾通電要求，清廷因取資政院議決憲法十九條宣誓太廟頒行。未幾，灤州軍隊響應民軍，事雖不成，而前敵將領段祺瑞等，復聯名電京，贊成共和政體，並卽率軍回京請命。清廷不得已宣布清廷願退讓政權，接受優待條件焉。從此數千年帝王一姓專制之天下，遂改爲共和之國家矣。

六 民國之建立及其事變

武昌起義之後，中山歸國，各省代表公舉中山爲中華民國臨時大總統，以民國元年元旦就職於南京，改用陽曆，組織臨時政府，分任各部總長管行政事務；各省參議員組織臨時參議院，司立法之事；中華民國由是成立矣。迨清帝退位，中山亦辭職，薦袁世凱於臨時參議院，舉爲繼任臨時大總統，欲令其來南京就職，而北京兵變，劫掠北京通州各處，參議院乃許其以通電就職，旋通過國務員，國務院暨臨時參議院，皆遷移北京，召集正式國會。革命黨人由同盟會改組國民黨，宋教仁爲領袖，欲藉政黨監督政府。宋教仁方北上，被刺於車站而死，事連袁政府，證據宣布，國民喧然，上海法院傳國務總理趙秉鈞質訊，而終不至於是袁氏之陰謀，益不可掩矣。

民國二年四月八日，正式國會開會成立。袁氏已於此時陰與外國銀行團訂借善後鉅款，國會議長張繼、王正廷阻銀行團簽字不可得。袁氏乃免南方數省國民黨都督之職，是年七月，李烈鈞遂

入江西之湖口，宣布討袁江蘇、安徽、福建、廣東、湖南先後響應。黃興入南京，謀由津浦鐵路遣師北上；而袁世凱已遣兵南下，令段芝貴、李純由湖北入江西；馮國璋、張勳由山東、江北入南京；國民黨人全失敗。袁氏於北京立執法處，殺戮黨人；廣東都督龍濟光，上海鎮守使鄭汝成，湖南都督湯薌銘，殺人亦衆。

二次革命既平，已屆正式選舉總統之期，國會議員猶以國民黨人爲多數，雖屈於武力，尙冀以法律戰勝。乃袁氏非難國會之制憲，後嗾其部下號爲公民，包圍國會，使非舉袁氏不得出院，然猶投票三次，袁世凱始以決選而得爲正式大總統焉。袁氏就任之後，即取消國民黨人國會議員之資格，逮捕其囑強者，或處以死刑；於是政黨皆惟袁之命是從矣。袁氏旣消滅國會，又停辦各省自治；此時國內所謂自治，北方多爲土豪劣紳所把持，而南方亦不免幼稚躁動之行爲，致爲袁氏藉口也。各省省議會亦皆解散，並召副總統黎元洪入京，而令段祺瑞入武昌鎮壓。

當是時，白狼忽縱橫於河南、陝西、甘肅、安徽之境，所至殘殺，歷久乃平。袁氏遂自謂武功無上，部下至欲上神武天威之尊號，而袁氏殊不欲，蓋其帝制之心已熾然矣。因施種種復古之舉，如訂禮制，

禮服也，祭天祭孔也，皆爲增長一己之光榮而起。其於政事，自消滅國會後，即設政治會議，繼設約法會議，廢舊約法，訂新約法，增加總統之威權。旋廢國務院，置政事堂，以徐世昌爲國務卿，一切皆秉承總統之命令而行。繼設參政院，使議決彼所欲頒之法律。又設將軍府，改各省都督爲將軍，冀統一各省之兵權。時日本乘歐洲大戰之機，謀併吞中國，發兵取青島。民國四年五月七日，以二十一條件，迫使袁世凱承認。國人方憤激，乃政府顧問美人古德諾者，忽發表中國不宜於共和之議論，於是楊度、孫毓筠、胡瑛、嚴復、劉師培等設籌安會，鼓吹君主立憲；顧龍、朱啓鈴等從而進行；各團體請願變更國體者連翩而起。參政院爲收受請願書機關，訂國民代表大會組織法，令各省區選舉代表，於省垣投票議決國體，由官廳監督之；其代表皆預由官廳擇定，並預擬推戴書，書中必須用『國民代表等謹以國民公意，恭戴今大總統袁世凱爲中華帝國皇帝，並以國家最上完全主權奉之於皇帝，承天建極，傳之萬世』等語。於是僅一月而各省區國民代表推戴書皆到京，一致推袁爲皇帝矣。方帝制之議始起，各國公使皆勸告政府緩行，以防致亂，政府婉拒之。及各省代表推戴書既至，參政院又兩次籲請卽位，遂設置大典籌備處，籌備登極事宜。政府命令，概由政事堂奉令頒行，不復有大總統之名。

詞；而內外官僚，均改呈爲奏，自稱臣，稱大總統爲皇上焉。因封黎元洪爲武義親王，陽示推崇，陰實取消其副總統也，繼又以五等之爵，遍封各省將軍，巡按使，護軍使，而稱徐世昌、趙爾巽、李經羲、張謇爲嵩山四友，蓋待以不臣之禮也。旋改明年（民國五年）爲洪憲元年，改總統府爲新華宮。

反抗帝制者甚衆，民黨及清室遺老固皆然，卽袁之親信部屬亦有非之者，如徐世昌、段祺瑞等皆是也。籌安會初起，梁啓超首著文斥變更國體，潛赴廣西，其弟子蔡鍔亦潛赴雲南。十二月二十五日，雲南將軍唐繼堯電請將楊度等明正典刑，旋宣布獨立，起護國軍，以蔡鍔等爲總司令，進兵川南、貴州、及廣西將軍陸榮廷等繼起，廣東浙江諸省皆響應。岑春煊、梁啓超設兩廣都司令部於肇慶，岑爲都司令，梁爲都參謀。袁遣曹錕等督師赴川，與蔡鍔等相持；而各省離換，財力不支。民國五年三月二十三日，遂取消帝制，所謂八十三日之洪憲也。然帝制雖取消，而義軍皆認袁爲叛逆，不復有總統之資格。五月，雲、貴、兩廣諸省組織護國軍軍務院，任唐繼堯、陸榮廷、岑春煊、梁啓超、蔡鍔等爲撫軍，推唐爲撫軍長，岑爲副長，攝行撫軍長職權。宣言：『中華民國大總統暨海陸軍大元帥一職，前已依法公承黎副總統元洪繼任大總統，在未能躬親職務時，對外交涉，對內命令，以軍務院名義行之。』袁

仍欲維持其地位，往復協商，而義軍堅持不可。四川、湖南亦獨立，勸袁退位，袁憂憤得疾而歿。

袁氏既歿，黎元洪繼爲大總統，段祺瑞爲總理，恢復舊約法及國會，改任各省之將軍（未獨立省分）及都督（獨立省分）爲督軍；護國軍軍務院亦取消，然此後中央勢力，不能復被於西南矣。段氏自以繼袁世凱爲北洋派領袖，挾有以北洋派統治中國之野心，漸與黎氏及國會中民黨不相能，久而齟齬益甚。北洋派各督軍電請總統信任總理，警告國會勿干預行政。旋北京有憲法促成會，痛詆議員，主張解散。時歐戰方殷，民國六年二月，美使以德國潛水艇危害中立國商船，請中國一致嚴重表示。段內閣即提出抗議書，得國會同意，旋即與德絕交。惟對德宣戰，即一黨派之中，亦互相歧異，如梁啟超、汪精衛爲主張宣戰者，康有爲、孫中山爲反對者。段主宣戰而黎反對之，及宣戰案提出於國會，段派懼國會議員反對，嗾使所謂公民請願團強迫議員服從，議員大憤，將宣戰議案閣置。黎氏亦免段職，北洋派督軍省長宣告脫離中央，於天津設總參謀處，擬另設臨時政府，臨時國會。黎氏請長江巡閱使安徽督軍張勳率兵入京調停羣帥。張勳久據徐州，睥睨一方，目無民國，至是遂逼黎解散國會，而叛國之督軍團雖取消獨立宣言及天津之總參謀處，然仍不聽中央命令。張勳乃從康

有爲等之謀，擁清帝復辟。其通電略謂：『民國紀綱不整，一夫下野，羣帥稱兵，使在清時，寧有此事？』是可見復辟一役，雖張勳之夙志，然實北洋派軍閥促成之也。段祺瑞乘機遣兵入京，驅逐張勳，自七月一日復辟，至十二日而全成幻影，張勳逃入荷蘭使館，黎亦不復能爲總統，北洋派之計始售矣。

復辟之役既敗，黎元洪辭職，江蘇督軍馮國璋以副總統入京代行大總統事。段祺瑞仍爲總理，決定對德宣戰，由國務院組織戰時國際事務委員會，旋宣布對德、奧兩國宣戰。時粵省已宣言自立，惟於國際交涉，取同一態度。自中央對德宣戰後，粵省督軍省長即鈔錄大總統布告，出示布告，並照會駐粵各國領事，蓋自北洋派藉對德宣戰爲攫取利權計，引起國內糾紛，然對德宣戰，實國際潮流所趨，西南亦不能特異也。

七 北洋派之內訌

中國之有新軍，始於北洋。民元前二十八年（清光緒十年），李鴻章爲直隸總督，北洋大臣從英員戈登言，設武備學堂於天津，延德員爲教授，王士珍、段祺瑞、馮國璋等均肄業於其中。甲午中日之役，湘淮軍戰敗，始練新軍。民國前十七年，以袁世凱統之，號新建軍，駐兵於天津南之小站，以武備學堂爲軍官，兵制悉仿德人，是爲北洋派軍隊之原始。民國前十四年，榮祿爲直省練武衛軍，以聶士成、馬玉崑、董福祥、袁世凱分領，前後左右四軍，自將禁旅爲中軍。是年，袁巡撫山東，率軍入魯，義和拳之亂，聶、馬、董皆失敗，惟袁勢力日增。民國前十一年，遂任直隸總督，北洋大臣，以次練兵六鎮。民國前七年，舉行秋操於河間，北洋陸軍之聲譽，布滿於世。忌袁者建議，以翌年併北洋練兵處於陸軍部，以鐵良爲尙書，劃四鎮歸部轄，以鳳山爲督練大臣。然自六鎮外，各省添練各鎮，各協其將校多袁之舊部也。及宣統時，罷袁世凱，中央軍權握於親貴，北洋將校皆鬱鬱不得志。迨武昌事起，陸軍大臣蔭昌

率兩鎮南下，不能指揮，乃起袁督師，以馮國璋統第一軍，段祺瑞統第二軍。於是馮進取漢口漢陽，段則率諸將迫請清廷退位焉。二次革命平定後，北洋軍隊益擴充，袁氏方陰謀稱帝，慮北洋將校不用命，藉口北洋軍隊暮氣，另組織模範團於北京，自爲團長，選優秀之將校爲軍官，段、馮等皆不悅。旋北洋軍隊增至十二師，改模範團爲拱衛軍，又有清末留遺之禁衛軍。洪憲失敗，黎爲總統，段祺瑞爲國務總理，兼陸軍總長，改拱衛軍爲十三師，禁衛軍爲十六師。復辟事變後，西南通電護法，段主張用兵，派軍南下。時馮國璋代理總統，直隸人也，禁衛軍本其舊部，段、皖人也，於是北洋軍閥有直、皖兩系。直系督軍師長請停戰，段系抗之，兩派齟齬，段遂辭職。馮與北洋軍閥會議於天津，復主戰，使曹錕督師入湘，而以段督辦參與歐戰事務。段親信徐樹錚、嗾奉天張作霖劫馮所購之軍械於秦皇島，且引奉軍入關，徐自稱奉軍副司令。馮不得已復任段爲總理。徐樹錚患北洋派之不用命也，槍斃直系陸建章，且藉奉天之力另練新軍。段氏設立參戰處，即劃爲參戰軍，繼改爲邊防軍。與日本訂立軍事協定，大借日款，軍械均來自日本，羅致青年军官。段氏愈爲北洋將校所不快。而張作霖亦與徐樹錚不協，銷去其奉軍副司令焉。

直皖交惡既甚，曹錕部將吳佩孚出征湖南，與諸將通電主和。時民國七年也。北洋派組織新國會，舉徐世昌爲總統，馮段皆下野，令前敵停戰。八年春，南北代表議和於上海，後雖破裂，而南征之議遂罷。是年六月，以徐樹錚爲西北邊防軍總司令，率部赴庫倫，以外蒙古正取消獨立，復歸中央也。民國九年五月，吳佩孚徑率師北歸，湖南督軍張敬堯爲南軍進攻而逃。段祺瑞憤甚，曹錕、吳佩孚已進兵北京近郊。段於將軍府下動員令，以西北軍及邊防軍進攻，自稱定國軍。七月十日開戰，即所謂直皖之戰也。張作霖調停不成，以奉軍加入直系，段軍大敗，段辭邊防督辦職，徐樹錚出亡日本。方新國會之組織也，議員之黨皖系者設俱樂部於北京安福胡同，故皖系亦稱安福系。皖系之失敗，非僅與直系齟齬，實以與日本政府勾結，濫借債款，定立喪權契約，悍然不恤，爲國人所痛惡。學生五四運動，即在其時。故直皖戰起，南方軍政府亦通電致討，爲直軍聲援焉。

自直皖戰後，張作霖之勢日盛。張與曹錕聯爲姻姪，而相忌實深。張益擴充軍備，雄據關外，懷霸有中國之志。而吳佩孚者素效忠於曹，亦欲以武力掃除異己，統一海內。至民國十一年而奉直之戰遂起。先是梁士詒承張意組織內閣，適值華盛頓會議中，日代表磋商山東問題切緊之時，樑突令中

國代表退讓，全國憤恨，吳乃通電斥梁，而張袒護之。梁雖去職，而張引兵入關，與吳互電相詆，調停無效，而奉軍已遍於天津山海關間。吳佩孚在洛陽，曹錕在保定，亦勒兵備禦。奉軍分三路，以京、奉、津、浦兩線爲東路，張作相、張學良等主之；以京漢線爲西路，張景惠等主之；張作霖駐軍糧城爲後路。總計兵力十二萬五千人。直軍以吳佩孚爲總司令，亦分三路，約共十萬人。是年四月，兩軍決戰，兩方各竭全力以相周旋，加以鐵路運輸之便，援軍接應之速，奉軍礮火甚烈，衝鋒甚勇；直軍則戰術甚精，或自後方抄襲，或用地雷伏兵。結果，奉軍潰敗，死傷繳械相繼。張作霖退據山海關，宣布東三省獨立。旋由英人調和，奉軍出關，直軍亦不入奉境一步。

徐世昌者，向佐袁世凱參與帷幄，素爲北洋將校所尊重。當馮段齟齬不相下，以徐雖文人，而在北洋資望最老，故羣奉爲總統，以解馮段之証。迨直皖之戰，直奉之戰，北洋各系，此仆彼興，而徐獨晏然於其位。然奉直戰後，徐免張作霖職，奉系稱徐爲亂命，既告獨立。直系亦不喜徐之爲人，使舊國會議員北上，自行集會，宣言斥徐非法，徐倉卒出走，時民國十一年六月也。直系諸將吳佩孚等乃以恢復法統爲名，迎黎元洪復位。黎初躊躇，繼因直系堅請，黎通電以統一裁兵、整理財政爲復職條件，旋

又提議廢督，要求自巡閱使以至護軍使各軍官，尅日辭職，候於都門。曹錕、吳佩孚首電覆遵命，允早日實行廢督，爲各省倡。黎遂入京就職。當是時，擁徐拒黎者，惟浙江督軍盧永祥、上海護軍使何豐林；然其後亦承認黎爲事實上之總統焉。惟廢督之談，終未能實現，不過易督軍之名稱爲督理軍務善後事宜而已。

黎氏之復職，實非直系之本心，仍各據地自雄。黎有職無權，在位甫一年，撓亂凌逼之舉相繼而起。議員之趨向直系者，亦陰謀助之；其始王寵惠組閣，衆議院議長吳景濂借財政總長羅文幹德奧借款合同簽字爲口實，迫黎氏捕羅，王遂辭職。其後張紹曾組閣，雖與直系周旋，乃亦不爲衆所善，加以京畿軍餉無着，張復辭職。於是軍警皆向黎索餉，黎不得已赴津。時民國十二年六月也。黎赴津後，發令盡裁巡閱護軍諸使，各軍隊悉歸陸軍部直轄，然此時更無應之者矣。

直系陰謀既逞，進而擁戴曹錕，議員亟行制憲，草草完成，曹錕遂由賄選而爲總統，入京任職矣。方黎氏被逼出走，國人已至不平，深惡直系，及賄選事起，浙督盧永祥首通電反對，將來之非法大選，張作霖響應之，孫中山亦於廣州通電討曹錕。曹既入京，任吳佩孚巡閱直魯豫，齊燮元巡閱蘇皖贛，

蕭耀南巡閱兩湖，後又派孫傳芳督辦閩粵邊防，直系之勢益盛。然是時直系已分津保洛三派，自相軋轢，津派以曹錕之弟曹銳爲主，吳佩孚居外，勢頗孤。而齊燮元欲奪上海於盧永祥之手，閩軍爲孫傳芳所敗者，又走依盧，孫進軍迫浙邊，於是江浙齊盧之戰，時民國十三年九月也。盧稱浙滬聯軍總司令，齊燮元進攻不利，調各省援軍與盧相持於蘇境。張作霖遙應盧，直奉兩方備戰；孫中山亦宣言尅日移師北指。然孫傳芳已由浙邊乘虛而入，盧首尾拒敵不能支，浙滬皆入於直系矣。

方東南酣戰之際，奉軍亦出兵攻山海關，而以別軍由熱河前進。吳佩孚自洛陽赴北京，曹錕下討奉令，任吳爲討逆軍總司令，率軍往山海關，而命馮玉祥向古北口。乃當盧永祥戰敗後未旬日，馮潛引軍回北京，宣布主和停戰，曹錕被監視，諸將推馮爲國民軍總司令，直系至是一落千丈矣。

吳佩孚在山海關力拒奉軍，戰甚烈，忽聞北京變起，不得已率軍至天津，謀拒守。段祺瑞在津通電響應馮。吳軍與馮軍戰不利，吳佩孚乘艦南走入長江，欲與直系諸將建護憲軍政府；齊燮元亦主張聯省自保，組織聯省海陸軍訓練總司令部，推吳爲總司令，皆不果。吳往洛陽，旋爲國民軍所迫，復入鄂，止於岳州之江中。齊燮元、孫傳芳遂通電擁段，然張作霖、馮玉祥先已推段爲執政，段遂入京，組

織臨時政府，召集善後會議。孫中山亦應馮段諸人之請，由廣州往北京焉。先是，國民軍之入北京也，令清帝出宮，去帝號爲平民，二千年來皇帝之名義，始根本剷除焉。

當是時，國民軍與奉軍，已呈齟齬之象，蓋張作霖方欲代直系而霸有中國，固不容國民軍之處其側。至於段祺瑞，本北洋派之領袖，此次復出，亦欲乘鶴蚌相爭，於中取利，以復恢其權勢，而左右之者，又皆安福系人也。故其爲執政，惟設法延長在位時期，殊無成績之可言。民國十四年三月，孫中山歿於京師。國人方竭力抵抗列強之壓迫，上海、漢口、廣州諸處市民、工人、學生，罷工罷課罷市，爭起遊行示威，橫死於外人槍礮之下者相繼。北京市民、學生，亦開會遊行至執政府，遞交涉意見，段氏迄不能有爲。而張作霖駁駁南向，既取山東；又進軍長江，逐齊燮元，自安徽、江蘇直至上海，遍布奉軍，封閉上海工商學聯合會，及各工會，拘捕職員。孫傳芳在浙，畏奉軍之進逼，是年十月，出兵逐奉軍，盡得蘇皖之地。吳佩孚亦自岳州赴鄂，稱討賊聯軍總司令，與孫相應。張作霖既失東南，固守京畿，與國民軍相持。而內變忽起，奉軍驍將郭松齡通電，請張作霖下野，聲言班師出關，倡導和平。郭所率爲奉軍勁旅，以馮所率國民軍亦號西北軍，郭因稱東北國民軍，進軍奉天，勢如破竹。張行見覆沒，乃得強隣之

陰助，郭軍爲所牽掣，反敗死。奉軍與西北國民軍交戰，馮通電下野，示退讓，吳佩孚改與張作霖交和，約其擊馮。民國十五年一月，馮實行離職，去國遠行，西北國民軍防守大沽，爲日本軍艦礮擊，且慘憑各國，以辛丑和約爲辭，連合抗議，禁止設防，國人大忿。三月十八日，北京市民學生等，結隊請願於國務院，執政府衛兵開槍，死傷甚多，於是段氏益爲國人所棄矣。至四月而段遂被逐，西北國民軍亦去北京，退守南口，復爲張作霖、吳佩孚合軍力攻，更退往綏遠焉，實十五年八月也。然張、吳終不能合作，會其時國民革命軍已入湘，吳因南下拒敵，迨鄂豫相繼失，吳竟竄亡於蜀，不願北歸。張作霖遂獨據北方，然除東三省本其根據地外，所有者僅直隸山東及察熱綏三區而已。蓋自段祺瑞、吳佩孚相繼再出，皆失敗，北洋派已完全滅亡；張作霖本非北洋嫡系，不過延軍閥之喘餘耳。

八 護法之役

護法之役者，孫中山先生爲討伐北洋派軍閥而起者也。先是袁世凱被舉爲臨時總統也，臨時參議院特定臨時約法，爲全國共守之具；然中山對於此約法，殊不滿意，以與平素主張之革命方略相背馳也。（中山革命方略，見下節國民革命軍。）惟中山於辛亥之役，格於羣議，不獲執革命方略而見諸實行。而北洋將士，以袁世凱爲首領，與中山議和，夫北洋諸將與革命軍相拒於漢陽，明明爲反對民國者，今雖曰服從民國，安能保其心之無他？故中山奉臨時約法而使之服從，蓋以服從臨時約法爲服從民國之證據。中山猶慮其不足信，必令袁世凱宣誓遵守約法，永矢勿貳，然後許其和議，故臨時約法者，南北統一之條件，而民國所由構成也。迨袁氏得志，遽強迫國民黨議員停職，國會解散，旋毀棄臨時約法而自訂新約法，未幾，進行帝制，蔡鍔等起護國軍，袁世凱以背叛民國，不爲衆附，憂憤而死。黎元洪繼任總統，段祺瑞爲國務總理，其始段氏不欲恢復舊約法與國會，迫於輿論，而舊

約法與國會始復活。乃段與國會及總統齟齬不已，嗾督軍圍迫黎解散國會，釀成復辟之舉，於是臨時約法再度毀棄，中山護法之役，因以興焉。

中山護法事業，凡經三波折。自張勳復辟，爲段祺瑞所平，黎亦辭職，而段仍爲總理。雲南督軍唐繼堯等先後通電反對，主張擁護約法，恢復國會，及懲辦北方解散國會諸人。海軍總長程璧光率艦隊南下，中山適由日本回國，遂率海軍入廣州，宣言護法，號令西南，時民國六年秋也。於是國會議員亦自行集會於廣州，開非常會議，制定軍政府大綱，選舉中山爲陸海軍大元帥。西南將領雖有陰持兩端，不受約束者，然以護法名義正大，不敢有異議。湖南亦宣告自主，與西南一致；北方派軍進攻湖南，粵桂諸軍援湘，卒逐去北方軍。故其時西南與北方之戰，純然護法與非法之戰也。七年五月，中山終因西南軍閥之把持，辭大元帥職。非常國會亦改軍政府制，舉中山及岑春煊、唐紹儀、陸榮廷、唐繼堯等七人爲軍政府國務總裁，開政務會議。中山卽日提出辭職書，離粵赴滬，是爲護法之第一波折。中山旣解職去廣州，唐繼堯、岑春煊等通電成立中華民國軍政府，開政務會議，以岑春煊爲主席總裁，在廣州之議員，亦改非常國會爲正式國會。時北方方組織安福系之國會，擬進行大選，軍政

府通電反對。謂『北京非法政府一切行為，軍政府萬無容認之餘地。苟北京非法國會竊用大權，無論所選爲誰，決不承認。』在廣州之國會，則開會決議，委託軍政府代行國務院職權，攝行大總統職務焉。迨徐世昌被北方舉爲總統，對南方政府表示和平，以期南北統一，軍政府應之。民國八年五月，徐氏遂派朱啓鈴爲北方總代表，軍政府亦派唐紹儀爲總代表；南方提出條件：『一、不承認歐洲和會所擬山東問題條件；二、中日一切密約，宣布無效，並嚴懲當日訂約之人；三、立即裁撤參戰軍，國防軍，邊防軍；四、撤換惡蹟昭著之督軍，省長；五、宣布六年解散國會命令無效；六、設政務會議，監督履行議和條件，如北方同意此條件，則可承認徐世昌爲臨時大總統。』於是和議不成，其後北方又改派王揖唐爲總代表，乃安福系之首領也。西南反對之，和議遂完全停頓。

方中山在廣州舉行護法戰爭之時，正北方直皖兩系競權之日。湖南之宣告自主也，直系諸將攻湘者通電停戰，以致皖系諸將被逐，其後馮國璋爲段祺瑞倪嗣沖等所迫，復派直系之曹錕吳佩孚等入湘。然吳佩孚久駐衡州，不復前進。九年夏，吳回師長沙，逐督軍張敬堯，以湖南讓於趙恆惕。吳旋北上，起直皖之戰，皖系大敗，直系遂專有北方，欲統一全國。而南方軍政府，自岑春煊任主席總裁

以來，內部政潮甚烈，各總裁多辭職，滇桂軍隊又相衝突，國會議員亦多離去廣州，宣言將另擇地開會，唐繼堯亦聲明政務會議不能成立。西南既皆攜貳，岑不能久支，遂與陸榮廷等通款北方，解散軍政府，取消自主。中山通電爭之無效，是爲護法事業之第二波折。

岑春煊、陸榮廷等既去，中山命許崇智、陳炯明率軍由閩往粵。九年十月，中山復回廣州，重開會議。民國十年，國會舉中山爲大總統，以五月五日就職於廣州，重興護法事業。是年，蘇俄遣使來晤中山。時陳炯明已萌叛志，盤據廣州，交通吳佩孚，與湖南省長趙恆惕、唱和聯省自治。中山決計北伐，陳不與贊助，而北伐軍已入廣西；中山親赴桂林視師，半年之內，陳氏無一粟一彈以相接濟，中山盡力曉諭，勉與周旋，陳氏終不從。中山不得已，於十一年四月還師，命李烈鈞、許崇智改道進攻江西，並免去陳炯明陸軍總長廣東省長各職。六月十六日，陳部叛變，包圍礮擊總統府，中山避居永豐艦，率海軍諸艦，於酷暑蒸熱中，與陳軍相持於白鵝潭者月餘。外交總長兼省長伍廷芳時從中山，因之病歿。中山電召許崇智軍由江西回粵，靖亂，戰又不利，乃於八月離粵赴滬，是爲護法事業之第三波折。

先是四月間，北方直奉之戰發生，直系軍閥戰勝，復迎黎元洪爲總統，恢復舊國會，自號法統重

光，且盛唱廢督裁兵之說，中山既赴上海，北方先後遣使來迎，中山拒之，發表宣言，略謂「合法國會，當自由集會；並懲辦破壞約法罪魁」云云。然護法事業亦遂告完結焉。

九 國民革命軍及國民政府

中山之革命方略，分革命進行時期為三：第一、軍政時期，第二、訓政時期，第三、憲政時期。辛亥之役，中山就臨時總統，欲施行革命方略，以達建設之目的；同人贊成者寡。迨討袁失敗，中山赴日本，改組中華革命黨，訓練同志，使絕對服從，以求黨內之一致。並設浩然廬，訓練軍界同志，實為國民革命軍之先聲。

民國十二年春，滇軍楊希閔、桂軍劉震寰等，奉中山命，由廣西進討陳炯明，走之。中山重蒞廣州，諸軍公推為大元帥，而以唐繼堯為副元帥。時吳佩孚主張武力統一，務謀破壞中山之革命政府，於東江，則利用陳炯明之殘軍，於北江西江，則利用沈鴻英等之殘軍，於南路，則利用鄧本殷等，或騷擾地方，或進襲省會。中山四面受敵，戰歷年餘，故繼續北伐之舉以此等戰爭之牽掣，始終未能成功。又命譚延闔率軍入湖南，亦不利而還。民國十三年一月，中山召集全國國民黨大會於廣州，發布中

國國民黨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制定建國大綱，其宣言：『說明中國政治經濟，受帝國主義壓迫之真像，指摘十餘年來，國內立憲派、聯省自治派、和平會議派、商人政府派，主張之錯誤，以證明祇有以國民革命，實行三民主義，爲中國唯一生路。』宣言既布，主義既明，對內對外之旗幟，均極鮮煥，海內咸喟嘆向風矣。

中山以從前各軍將士，多桀傲抗命，紀律不嚴，叛變時起，致連年北伐無成。宜先使軍人皆明白國民黨主義，使軍隊皆黨化。乃創設軍官學校於黃埔，招各省學生入校，命蔣中正爲校長，以嚴格訓練之。並置教導團，皆灌輸以三民主義，使軍隊皆成爲有主義之軍隊，此即國民革命軍之開始也。十一年之秋，中山遂命許崇智率粵軍，蔣中正率學生軍，胡思舜率滇軍，肅清東江；命譚延闔等率湘軍，取道江西北伐。又命同志暗結馮玉祥等西北國民軍，在北方舉事。於是北京政變，曹錕幽禁，吳佩孚南走，段祺瑞爲臨時執政。中山因宣言：『主張召集人民團體，開國民會議，以改善人民生計，廢除不平等條約。』十一月，應西北國民軍及段祺瑞之請，離粵北上，命胡漢民代行大元帥職務。中山至北京後，當局固未依中山之主張；而中山病已亟，於民國十四年三月十二日，歿於京邸，遺言革命尚未

成功，同志仍須努力。

中山歿後，廣州胡漢民等宣言：『在國民會議未實現，合法政府未成立前，仍求完成革命工作。』乃雲南之唐繼堯，前被舉為副元帥，迄未就職；至是忽通電自任副元帥，出兵廣西，並嗾在粵之楊希閔、劉震寰，使合力倒粵政府。時蔣中正等已肅清東江，驅除陳炯明殘部，未及回師，而楊、劉已為省軍所敗。由是廣東底定，革命政府之基礎遂固；始改稱各軍為國民革命軍，而以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為最高政令機關。旋於七月一日改組國民政府。

國民政府成立後，事變迭起。陳炯明復擾東江，為蔣中正所平。民國十五年三月，湖南唐生智響應國民政府，逐趙恆惕，吳佩孚遣軍攻之。國民政府任蔣中正為國民革命軍總司令，指揮各軍，進行北伐。遂入湖南，分軍入江西及福建。吳佩孚南下應戰，大敗，北走豫，國民革命軍遂全有湖北，進迫河南。是時馮玉祥已由俄回國，至五原督師，遣代表往廣州，報告馮已率西北國民軍全體加入國民黨。國民政府任馮為軍事委員，馮軍遂由甘肅向陝西。而孫傳芳方欲保有蘇浙皖閩贛東南五省之境，永固其地位，親督軍赴贛，又屢敗。於是張作霖、張宗昌謀東北東南合作，援吳敵蔣，遣使與吳佩孚孫

傅芳協商，欲出兵南下，吳仍拒之。其後，馮軍由陝進逼，奉軍亦渡河，吳部下背叛，吳遂西竄，此十五年冬至十六年春事也。當是時，孫傳芳全失江西、浙江，響應國民革命軍，福建亦爲國民革命軍所得，由浙向蘇。孫傳芳乃親赴天津，乞援於張作霖，以張宗昌之直魯軍南下，使駐江南，而孫軍退駐江北。六年三月，國民革命軍進取江蘇、安徽，直魯軍孫軍皆潰敗，猶力圖反攻，至六月始退往山東。馮軍亦於是月入據河南。山西閻錫山加入國民革命軍，電勸張作霖服從三民主義，而孫傳芳領銜率奉軍直魯軍各將領通電推張作霖爲大元帥，在北京立軍政府，決抗國民革命軍。吳佩孚則展轉南奔，以七月至蜀焉。

當國民政府成立之初，共產黨人已潛布於政府、黨部及軍隊之內，受蘇俄代表鮑羅廷之指揮，欲奪國民黨之權，以實行其共產主義。離間國民黨忠實同志，誘惑學生、工人，無所不至，以致國民政府事變迭生，大軍北伐，動被掣肘。迨湖北既定，國民政府移於武漢，而兩湖江西遂滿布共產黨徒。外仍襲國民黨之面目，以提高黨權爲名，冀專制一切。竭力攻擊國民革命軍總司令蔣中正，共產黨之勢力，浸及江浙。蔣氏因下令清黨，建國民政府於南京，與漢口政府相持。馮玉祥欲調停其間，十六年

六月，先與武漢政府汪精衛等會議於鄭州；繼與蔣中正等會議於徐州。於是武漢政府免鮑羅廷職，使歸國，且取締共黨。然對於蔣中正終不釋然，決以武力對付。是時馮蔣方決議協同北伐，國民革命軍已入山東，馮軍向濟南，馮軍亦渡河而北。而武漢已組織東征軍，集中江西，謀攻皖浙。蔣撤回北伐軍精銳以應之，一移動間，直魯軍、孫軍復佔徐州。適東征軍之葉挺、賀龍擁護共產，在江西叛變，武漢政府之汪精衛等宣言：『非我不容，共實共不容我。』實行排斥共黨分子。惟蔣赴前線督戰，仍不能挽回北伐之頽勢。武漢又通電詆蔣，蔣遂宣告下野，徑去南京，旋赴日本。中央委員胡漢民等亦去職。由李宗仁赴漢口邀武漢政府要人來南京。而其時孫軍已南至浦口，徑襲南京，賴何應欽等諸軍力抗，始免於危，即十六年八月也。武漢政府決議遷寧，汪精衛自認未能防閑共產黨徒，宣告下野，請蔣復職。九月十五日，國民黨中央執行監察委員會議開會於南京，開除附逆有據之黨員，而促汪精衛胡漢民蔣中正等速出任事。李宗仁等旋發起西征軍，進師漢口長沙，逐去唐生智。於是兩湖兩廣悉成桂系之地盤矣。

時南京中央黨部組織特別委員會，爲汪派所反對。江西之張發奎軍，以追剿葉挺、賀龍軍爲名，

徑入廣東，亦宣言反對特委會，實亦不快於桂系也。汪派之中央委員，旋亦入粵。葉賀雖爲粵軍所敗，而共產黨人佔據海豐、陸豐等處，尤猖獗，肆行焚殺。南京電汪等來寧會議，蔣中正亦回國，催汪等速來。迨汪等行而廣州大變起，共黨焚殺廣州市，爲粵軍所平，張發奎等引咎去職。時汪精衛等抵上海，進行合作，復擁蔣爲總司令，要求解散特別委員會，組織第四次中央執行監察委員會，而開預備會於上海，議定後，汪遂去國。

十七年一月，中央執監委員會開會於南京，重組織國民政府，時國軍已恢復徐州。政府任命蔣中正爲玉祥、閻錫山爲一二三集團軍總司令；而任蔣爲國民革命軍總司令，統率諸軍。先是北伐停頓之際，山西軍獨當直隸方面戰事，其據守涿州者，被圍二月餘始下。迨蔣、馮連合，蔣軍向山東敵張宗昌、孫傳芳之兵，馮軍渡河而北，敵奉軍，戰極烈，蔣、馮軍幾不支。閻軍亦爲奉軍所迫蹙，綏遠、大同皆陷。賴各軍毅力堅持，蔣軍迭破直魯軍孫軍，進取濟南，而爲日本軍挑釁阻撓，繞道北上。馮軍亦力戰，迭破豫北、魯西之敵軍。閻軍又大敗奉軍，三軍皆抵北京、天津附近。張作霖出走奉天，猝被炸死。是年六月，國民革命軍遂入北京，改名曰北平，改直隸省爲河北省。剩餘之敵軍，或收編，或擊散。其後東三

省亦表示服從國民政府，全國始告統一焉。

是時國民革命軍自一二三集團軍外尚有第四集團軍，曩者武漢政府任唐生智爲第四集團軍總司令。其後李宗仁西征驅唐定湘鄂，另組第四集團軍，而李爲總司令，白崇禧率其一部北上，掃除天津以東之張宗昌、直魯殘軍，張宗昌逃旅順，時十七年秋也。於是北方軍閥肅清，國民革命軍之事業始行結束矣。

國民黨以軍政時期已告終，進入訓政時期，是年十月，國民政府發表對內宣言，略謂『軍政時期之告終，不僅在於革命障礙之掃除，而尤在於國內人心之統一。訓政時期之開展，不僅在於建國之實施，而尤在於實業計畫之推行。』蓋國民政府當此訓政時期，於消極方面，爲與民除患；於積極方面，爲與民建設。故宣言中，表明『建設有三：即政治建設，經濟建設，教育建設，是也。政治建設謂中國民權主義之發展，必待縣自治之完成，發展，以爲根基，故必培養考驗合格之人材，以從事於全國各縣人口之調查，土地之測量，警衛交通之舉辦，與夫人民四權之訓練。在此縣自治籌備進行之中，政府當爲之制定法令，並考核其成績。迨各縣人民於地方要政舉辦妥善，即令其施行地方自治。至

全國各縣地方自治完全成立，國民政府即還政權於人民。經濟建設：政府當依照平均地權之原則，爲之制定土地法，土地使用法，地價稅法，使其所增之利益歸於社會。教育建設：首在普及三民主義之國民教育，充實中學以上教育之內容，注重學生體格之訓練，提高實用科學之智識，使青年國民之身體，精神，皆有充分健全之發育。」云云。觀於此是由訓政而至憲政時期，步驟秩然，中山之革命方略，得以依此實現，我國民可不勉哉。

十 中華民國之政制

民國前一年，湖北新軍起義於武昌，設立中華民國鄂軍政府。黎元洪爲都督，湯化龍爲民政長，分司軍民之政。軍政府內分司令、軍務、參謀、及政事四部。迨各省獨立，皆建軍政府，皆以都督爲軍政府領袖。有另置民政長者，有以都督兼司民政者。迨孫中山被舉爲臨時總統，建臨時政府於南京，組織國務院，分陸軍、海軍、外交、司法、財政、內務、教育、及實業、交通九部，不設國務總理。各部總長以下直接向總統負責，總統對於行政有完全操縱大權，是爲總統制，乃依臨時政府組織大綱而成立者也。

清代之府、州、廳概改爲縣，設縣知事。

迨袁世凱繼任臨時總統，臨時參議院訂臨時約法。約法第一章第四條稱：『中華民國以參議院、臨時大總統、國務員、法院，行使其統治權。』由國務員組織國務院，分部同前，而析實業爲工商農林兩部。（民國二年併爲農商部）置國務總理，施行政令。國務員副署總統提出之法律案，副署法

律案之公布，總統任命國務員，須得國會同意；國會彈劾國務員，總統應免其職，故國務員對於國會負責，所謂內閣責任制也。以唐紹儀爲國務總理，移政府於北京。唐之設施，屢爲袁所牽掣，唐則拒絕副署以抗之。其後，唐欲任王芝祥爲直隸都督，又爲袁所阻，唐遂辭職。總統與總理爭權，自茲始。後任之總理，逐一任袁之指揮矣。袁既爲正式總統，排斥國會中國民黨議員，國會遂解散。另召集約法會議，舉臨時約法束縛總統之條文，概與刪除，務擴張其職權。且廢國務院，改爲政事堂，改國務總理爲國務卿，以徐世昌任之，僅爲奉行總統命令之機關。未幾，帝制運動相隨而起焉，時民國四年至五年春也。

袁氏既歿，黎元洪以副總統繼爲總統，段祺瑞繼爲國務總理，恢復臨時約法。顧總統總理之爭權又起，且甚烈。於是督軍團之背叛，有復辟之事變。黎既去職，舊約法亦廢。孫中山遂建護法政府於廣州，組織軍政府。由非常國會舉孫爲大元帥，唐繼堯、陸榮廷爲副元帥。然西南諸將別組織護法各省聯合會，由各護法省分及戰區軍隊代表所合成，辦理共同之外交、財政、軍備、及和戰問題，與處理各聯省之爭執，是亦不過西南軍閥之組合而已。中山遂辭職，非常國會改組軍政府爲委員制，舉

中山及唐繼堯陸榮廷岑春煊等爲總裁，而岑爲主席；中山終不就。其後岑等遂與北方通款，取消軍政府焉，時民國九年也。

民國十年，中山回廣州，任非常總統。復以陳炯明之變去粵。十二年再蒞廣州，任大元帥。翌年冬，應馮玉祥段祺瑞之請而北上，命胡漢民代行大元帥事。十四年春，中山病歿於北京。是年七月，廣州始組織國民政府。迨國民革命軍進取湘鄂，旋入南京，國民政府先由廣州移武漢，繼改設於南京，定南京爲首都。至民國十七年，國民革命軍肅清北方，統一全國。乃由國民黨中央執行監察委員會開會南京，是年十月，依照中山建國大綱，重組國民政府。蓋臨時約法所定之內閣責任制，旣爲北洋軍閥破壞無餘，而中山護法北伐之軍政府，亦僅因時制宜，未遑美備。直至此時，國民政府組織法之出現，於是中山主張之五權政制始得實施焉。國民政府組織法要略如下：

一 國民政府，總攬中華民國之治權；統率陸海空軍行使宣戰、講和，及締結條約之權；行大赦、特赦，及減刑特權。以行政、立法、司法、考試、監察五院組織之；各院設院長以國務會議處理國務；國民政府設主席委員，兼陸海空軍總司令，代表政府接見外賓，并舉行或參與國際典禮，爲國務

會議之主席。

二 行政院爲國民政府最高行政機關，分內政、外交、軍政、財政、交通、教育、工商、農礦、鐵道、衛生十部，各置部長。立法院爲國民政府最高立法機關，有議決法律案、預算案、大赦案、宣戰案、媾和案、條約案及其他重要國際事項之權。司法院爲國民政府最高司法機關，掌理司法審判，司法行政官吏懲戒，及行政審判之職權。關於特赦、減刑，及復權事項，由院提請政府核准施行。考試院爲國民政府最高考試機關，掌理考選銓敍事宜。監察院爲國民政府最高監察機關，依法律行使彈劾、審計之職權。

以上所敍，爲民國以來中央政制。若夫地方政制，則當袁世凱繼任臨時總統之初，在北方之清未總督，巡撫悉改爲都督。其次爲都統，護軍使，鎮守使；都統爲三特區之軍事長官，護軍使以福建廣西上海之軍事長官任之；鎮守使則設於各省要地，猶清代之總兵官也；然皆統轄軍民事務，爲軍閥佔領地盤之始。各省都督之外，以文官任民政長，專司民政。所屬分內政、財政、教育、實業四司。省之下分設各道，以文官任觀察使，統所屬各縣。迨民國二年，民黨討袁失敗，國會及各省省議會與地方自

治團體先後停辦。袁氏謀集全國政權軍權於一身，置將軍府於北京，統兵將領多授爲將軍、上將軍；其各省都督亦概改爲上將軍，將軍專督該省軍務，蓋欲藉此名義，俾不能永據地方，可隨中央調移。且改各省民政長爲巡按使，巡察地方；而各省之財政、教育、實業，皆獨立置廳，直隸於中央各部；命巡按使兼監督該省財政，及司法行政，轄省防軍，俾爲中央耳目，且監視將軍之行動。其各道觀察使，則改爲道尹。然各省巡按使終無實力，袁氏失敗，相繼爲將軍所逐，或自免去。其後改巡按使爲省長，任斯職者，惟仰鼻息於軍閥而已。

黎元洪繼任總統，其先南方各省將軍已復稱都督，黎氏調停南方與袁系軍閥之間，併合將軍都督兩名稱，改稱督軍。既而督軍勢力在一省以上者，又多任爲巡閱使，猶清代之總督，職權益重。迨徐世昌被逐，黎於復職之前，通電廢督裁兵。浙督盧永祥即宣告自行廢督，稱浙江軍務善後督辦。黎復職後，遂以次改督軍爲督理該省軍務善後事宜。至段祺瑞執政，又改督理爲督辦。其不奉中央命令者，則自稱保安總司令，或聯軍總司令焉。其實此等不過名稱之遞換，於軍閥實力毫無增損，蓋軍閥之佔據各省地盤，十餘年來恣睢自得，後甚於前，名辭之改更，何益於人民哉。直至國民革命軍北

伐，軍閥以次驅除。國民政府既成立鞏固，從此各省概統於中央。即中央政治會議分設於廣州、武漢、開封、太原、北平之政治分會，亦議決於民國十七年終撤銷。地方政制惟有省政府、縣政府及特別市政府，國內政治始行統一矣。

地方自治機關，自民國三年春，概被袁世凱停辦後，是年冬，另訂地方自治試行條例，限自治事宜爲衛生、慈善、教育、交通及農工商事項。民國八年，訂定縣自治法，以縣議會、縣參事會爲其機關；其事務亦爲上所規定者。又於十年訂市自治制，鄉自治制，然奉行者蓋寡。惟山西之村政，成績著聞，有模範省之稱。今者，國民政府已屆訓政時期，依照黨綱，以領導人民能自治爲亟務。將來地方自治完成，設立自治政府，各省縣人民有選舉省長縣長之權，而選舉權外，又有罷免權，創制權，複決權焉。中山之民權主義，實現可期矣。

十一 國會與制憲

辛亥革命之年，各省都督派代表會集漢口，議決中華民國臨時政府組織大綱，以臨時大總統爲行政部首領，臨時大總統由各省都督府代表選舉之，有統治全國，統率海陸軍之權。而臨時政府之立法權，由臨時參議院行使，議院由各省選派之參議員組織之。迨舉孫中山爲臨時大總統，各代表又修改大綱，加入副總統一職，而舉黎元洪任之焉。

民國元年，南北和議成就，袁世凱繼被舉爲臨時大總統。臨時參議院重訂臨時約法，務限制行政部權力。其重要者，爲規定內閣制，內閣總理及各部總長，直向國會負責；參議員得質問國務員，要求其出席答覆；得彈劾大總統，及國務員。臨時總統，以正式國會成立選舉正式總統爲解任之期。而約法規定，限約法施行後十個月內，由臨時大總統召集國會。民國二年四月，正式國會成立，分爲參議院、衆議院。參議員由各省省議會、蒙古、西藏、青海、華僑選舉會，及中央學會選出之參議員組織之。

衆議員由各地方人民所選舉之議員組織之。議會職權，於憲法未定前，以臨時約法所定之參議院職權，爲民國議會之職權。按約法所定參議院職權，除以上所列國務員向國會負責，及彈劾總統與國務員外，尚有議決法律；議決政府之豫算，決算；議決全國稅法，幣制，及度量衡準則；議決募集公債，及國庫有負擔之契約。總統任命國務員，外交大使，公使，及宣戰，媾和，締結條約，須得同意。答覆政府諮詢事件；受理人民請願；關於法律及其他事件，得建議於政府；等項。至是則參議員衆議員同有此職權焉。

國會成立後，首注重於憲法之編制。起草憲法，由兩院各於議員內選出同數之委員行之。時國會議員國民黨佔大多數，進步黨次多數。於是諸小黨力持起草委員選舉法，應適用三分二限制連記法；庶大黨無包辦之嫌，小黨無向隅之感。經協商後，大黨小黨皆得預於起草委員之列，而舉湯瀾爲委員長。委員會地點，擇定於天壇祈年殿，此天壇憲法草案之名所由來也。起草方法分二種：一爲大綱起草，二爲條文起草。大綱起草者，係將憲法內最重要問題，作爲議題，討論有結果，始著手全部條文起草。條文起草者，即根據議決大綱之精神，分別章節，系以條文；再加逐條討論爲形式，具備之

憲法案；是也。大綱起草者，爲孫鐘、張耀曾、汪榮寶、黃雲鵬四人。大綱議題十二條：一、領土規定與否，採列舉法，抑概括法？二、人民權利義務，當列舉與否？三、國會採一院制，抑兩院制？四、行政部之組織，採總統制，抑內閣制？五、總統選舉法及權限？六、副總統應否設置？七、國務員權限？八、平政院應否設置？九、審查法律權？十、解釋憲法權？十一、預算、決算、審計院？十二、憲法修正。除以上各條外，尚有繼續加入議題，如孔教問題，如規定蒙藏治理權，如省制，皆是。全案條文之起草者，爲黃雲鵬（共和黨）、張耀曾（國民黨）、孫鐘（政友會）、李慶芳（公民黨）、汪榮寶（進步黨）五人。時全國人心希望憲法速成，得以選舉正式總統，求列國之承認。故於選舉起草委員後，由參議院議定憲法起草期限，自委員長選定之日起，四十五日起草告成，衆議院議員亦多數同意通過。日期既迫，故起草委員至爲勤奮焉。

當憲法起草之時，正贛寧討袁戰爭之際。迨討袁之役失敗，大總統候補者，除袁外，更無第二相當之人。初，國會多有持先定憲法，後選總統說者，至是進步黨議員，紛紛提先選舉總統之案，國民黨亦贊成之。說者謂國民黨討袁既失敗，不能爲武力競爭；而國會中國民黨議員尙佔多數，猶可於政

治上努力。如不贊成先選總統，倘袁氏用非常手段解散國會，則國民黨於國會中政治上勢力又被剷除矣。乃袁氏於未被選之前，已捕殺與討袁有關之國民黨起草委員，然猶未即解散國會者，實欲藉此正式機關，選彼為正式大總統，以正對內對外之名義耳。迨憲法起草委員會先將大總統選舉法宣布，旋舉袁為總統。十月十日，袁就職後，即提出增修約法案，又爭憲法公布權，力謀解除約法憲法之束縛而擴張其職權。國會議員主張速將憲法全部議定，不必增修約法，故憲法起草委員會幾於日日開會，內部進行甚速。至十月末，憲法全草案二讀會已終了，開三讀會。袁氏以己意未經容納，請派員出席陳述意見，復被拒。又運動進步黨議員提議設憲法草案審查會，亦不能成。於是袁世凱致電各省軍民長官，歷訴憲法草案之不當，令條陳憲法意見，各省都督、民政長等紛紛覆電于憲，尤集矢於國民黨。委員會乃急為收束之計，全部草案之三讀會僅於一日成之，而地方制度則擱起而無暇議及矣。

袁世凱解散國民黨、國會擱淺之後，乃組織政治會議。由政治會議發生造法機關，名曰約法會議，另訂新約法。自此臨時約法，遂為所破壞矣。民國五年六月，袁氏帝制不成而死；黎元洪繼任，恢復

國會，以促成憲法。是年九月，開憲法會議，初讀天壇憲法草案，由起草委員說明旨趣，國會決定付審議，按草案所有重大問題，先行討論。民國六年一月，開第二讀會時，總理段祺瑞與國會不協，議員患其專橫，於議憲時增損草案條文，束縛總理職權。段氏借對德問題，召集督軍團會議，欲向國會示威。國會要求先改組內閣，再通過宣戰案；黎總統免段職，各督軍遂誓議憲法，呈請黎解散國會，重以張勦入京逼迫，國會遂二次解散矣。

民國六年秋，始有護法之舉，國會議員集於廣州，成立非常會議，組織軍政府。七年六月，西南形勢漸固，乃召集正式國會。北方亦召集臨時參議院，組成第二屆國會，選舉徐世昌為總統，法統紛歧，兩方對峙。南方正式國會所號召者，曰繼續議憲，冀完成國家根本大法。九月，開審議會，初擬將前在北京之地方制度案審議竣事；一面開正式憲法會議之二讀會，討論從前懸未議決之條文。乃因南北政府經國際要求，與國民籲告，雙方開對等和議於上海。於是議員星散，以為和議成則法律問題可以得正當解決，初無事廣州議憲為也。及和會開幕，荏苒經年，迄無成議。八年冬，乃再行召集議憲。至九年一月，開二讀會數次，卒因各政黨主張不同，協商無效。其間爭議最烈者，為解散權問題，與省

長職權問題。乃由議長宣告暫時停止議憲。時議員中有赴北京任非法國會議員者，或展轉於雲南重慶之間，謀另行開會。留粵者僅一部分議員。十年，北京新國會閉會，徐世昌召集新國會，依行選舉者僅十一省區，新新議員雖已至京，而召集之令迄遷延不下，蓋亦自知其難行也。及民國十一年，直奉之役告終，直系軍人擁黎復位，宣告法統重光，舊國會遂開籌備會於天津，正廣東護法軍贛南苦戰之時。旋中山因陳炯明叛變，離粵赴滬，蓋正式國會已自行召集，徐又退位，護法事業可謂完成。惟護法時議員不到者，曾傳補議員參預議憲；此時未護法之議員，與傳補之議員，互爭列席，紛議久之，卒仍讓舊議員，傳補者不得預焉。

國會既第二次恢復，仍以制憲爲最重要之職務，因修改國會組織法，以利進行。於是憲法起草委員會繼續開會，由委員長湯瀞聲明起草理由：謂第一時期爲宣布施行總統選舉法。第二時期爲除省制外，憲法全案之提出，大部分已通過二讀會。第三時期爲繼續提出關於主權憲法之效力，及地方制度各案。今爲第四時期，提出者爲國權章，及地方制度章之修正，與夫計畫中之教育、生計、各項云。民國十二年，國權章亦通過二讀會，遂整理憲法條文，但生計教育兩章壓擋未議。而賄選曹錕

之舉驟起，乃於是年十月，國會於數日間，即通過新憲法，即行宣布。旋舉曹爲總統。斯時不附賄選者，咸離北京南下，即委員長湯漪亦不承認新憲法，國人悉皆漠視，憲法迄未能實行焉。惜哉，十年間國會與制憲艱苦備嘗，徒以草率之完成，與大選之受賄，前功盡棄，祇永留歷史之污點而已。

十二 黨派與國民黨

我國有正式之黨派，實創於孫中山當中日交戰之時，中山立興中會於海外，以振興中國爲名，邀集同志，顧應者寥寥。迨戊戌政變，康有爲逃海外，立保皇黨，以保光緒帝爲名，其勢力轉出興中會上。至庚子八國聯軍入京締約，國人感於列強之壓迫，清庭之腐敗，趨向革命者漸多。中山乃於日本立革命同盟會，日本留學生爭加入，卒成傾覆清室之勳。而與之排滿宗旨雖同，別立一幟者，則光復會也。辛亥革命既成，諸小黨亦紛起，同盟會集合他團體組成國民黨；而保皇黨亦集合接近之諸黨，組爲進步黨。此兩黨人數最多，今舉其宗旨，及其餘各黨宗旨與起源，以次敍之。

(甲) 國民黨政綱：一、政治統一。二、發展地方自治。三、種族同化。四、民生政策。五、維持國際和平。

(乙) 進步黨乃共和黨、民主黨、統一黨、三政團聯合而成者，茲先舉三政黨起源及其宗旨如左：

(1) 統一黨，乃清季預備立憲公會之張謇等及光復會之章炳麟等所組成，以江浙爲中

心，因不滿意於同盟會，故不惜與同盟會之政敵袁世凱攜手。其政綱：一、團結全國領土，釐正行政區域。二、完成責任內閣制度。三、融和民族，齊一文化。四、注重民生，採用社會政策。五、整理財政，平均人民擔負。六、整理金融機關，發達國民經濟。七、擴興海陸軍備，提倡徵兵制度。八、普及義務教育，振起專門學術。九、速設鐵路幹線，以謀全國交通。十、勵行移民開墾事業。十一、維持國際和平，保全國家權利。

(2) 共和黨：統一黨因對抗同盟會，又與民社攜手，將國民協進會，民國公會，及伍廷芳等所組之國民黨，聯合而成共和黨。其政綱：一、保持全國統一而取國家主義。二、以國家權力扶持國民進步。三、應世界之大勢而以和平實利立國。此全為袁世凱之與黨，旋統一黨人章炳麟等與之不協，宣言退出，而共和黨遂分裂。

(3) 民主黨：組織共和建設討論會之湯化龍，林長民，與共和統一黨之孫洪伊，本皆清季憲友會之化身，素同情於梁啟超。梁自日本歸國，即聯合共和建設討論會，共和統一黨，共和俱進會，共和促進會，國民新政會，合為民主黨。

至民國二年，共和、民主、統一三黨，遂聯合而成抵抗國民黨之進步黨。其政綱：一、取國家主義，建設強善之政府。二、尊人民之公意，擁護法賦之自由。三、應世界之大勢，增進和平之實利。蓋進步黨自命為健全之政黨，而以民黨為激烈者也。然亦主張兩黨對立，故結此大黨以與國民黨相峙焉。當時國會議員黨籍如左：

政 黨	合計			政 黨	合計		
	衆議院	參議院	合計		衆議院	參議院	合計
國 民 黨	二六九	一二三	三九二	兼 黨 者	一四七	三八	一八五
統 一 系	一一八	一八	二四				
進 步 黨 （ 民主系 ）	一六	八	五五	一七五	黨籍不明者	二六	四四
							七〇

總計國會議員：衆議院五九六人，參議院二七四人，合八七〇人。就右表觀之，國民黨實佔多數，而進步黨其次也。

然進步黨於國會中，一方收容無所屬之議員，一方運動宗旨不定之國民黨議員。加以袁世凱金錢收買，於是國民黨四分五裂，而發生政友會、集益社、超然社、癸丑同志會、相友會各小團體焉。迨討袁役起，國民黨議員一派南下加入討袁軍，一派留北京，積受壓迫。至於國民黨七議員同時被捕，而參議院院長亦以進步黨代之。熊希齡組內閣，進步黨佔閣席者四人，可謂盛矣。然進步黨雖曖昧就袁氏，而是時梁士詒已聯合議員同志會、潛社、集益會，以成公民黨，爲純粹之袁黨，非但抵抗國民黨，並亦排斥進步黨。於是國民進步兩黨一部分議員，遂攜手而別成民憲黨，與國民黨同爲政府之反對黨。

袁氏既被選爲正式總統，不一月即將國民黨議員四百三十八名之當選證書及徽章奪去，國會自此停止；進步黨無所附麗，亦遂匿跡銷聲焉。及民國五年，國會復活以來，大政黨不復發生，但有議員之隨意結合，略如學會俱樂部之類而已。其可記者：一曰憲法商榷會，乃舊國民黨系與進步系之孫洪伊派聯合而成者。後分爲四：甲、政學會。乙、益友社。丙、丙辰俱樂部。丁、韜園。二曰憲法研究會，舊進步黨系所成。三曰憲政討論會。四曰憲法協議會等。至民國六年，政團愈衆，有兩三議員而成一政

團者。其較著之政團，仍不過前所舉政學會、益友社、丙辰俱樂部、憲法研究會（簡稱研究系）之屬，而韜園則改組民友社，憲法協議會亦併合他團而成大同俱樂部焉。是年，國會又解散，繼以復辟，爲段祺瑞所平。其間附段者，即研究系也，由梁啓超湯化龍提倡召集臨時參議院，另組國會。七年六月，舊國會開正式國會於廣東；八月，新國會亦在北京召集。斯時國民黨人皆往南方，爲政學會、益友社、民友社三系。北方宜可爲研究系獨據之舞臺，乃有安福俱樂部發生，顯然敵視研究系。安福俱樂部者，爲中和俱樂部之後身，中和俱樂部成於民國六年，以靳雲鵬爲首領，至此則以徐樹錚爲首領，而表面則由舊統一黨系之王揖唐負名指揮之，爲段祺瑞之嫡系御用黨。其他則研究系、討論系、交通系、新交通系是也。自茲以後，政團紛紜交錯，益無足記。民國十二年，曹錕被選後，復有憲政會之成立，皆曹黨，亦旋即消滅。其有關係於國家者，仍惟國民黨而已。

國民黨本由同盟會而成立，迨被袁氏摧殘，黨員星散，忠實之同志，從中山赴日本，中山以國民黨方盛之時，混雜投機分子，黨勢雖見擴張，而精神已非復同盟會之舊。因重新組織中華革命黨，改組之初，鑒於國民黨之大而無當，指揮不靈，決意恢復民國以前革命黨面目，加以嚴格之訓練，黨員

須立誓服從中山命令，以求黨內之一致。其時同志中頗有不以改組爲然者，而中山仍毅然行之。蓋爲國民革命前途計，此番之整頓，勢所必要也。其後，中山護法，仍頻遭頓挫。中山益知非努力於黨之組織，不足以進行革命而救國家。爰於民國十二年一月，發表中國國民黨宣言：『說明中國今陷於列強殖民地之地位，仍有再申民族主義以勵行普及教育，力圖改正條約之必要。至於現今所行之代議制度，不合民權真義，宜實行普通選舉，由人民直接投票，確定人民種種自由權。對於民生，則主張國營實業，平均地權，改革貨幣，保障農工婦女之權利。』十三年一月，召集全國國民黨代表大會於廣州，全部改組，發布中國國民黨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制定建國大綱。其宣言：『祇有以國民革命實行三民主義，爲中國唯一生路。』又解釋國民黨之三民主義謂：『民族主義：一則中國民族自求解放，爲健全之反帝國主義。一則中國境內各民族，一律平等，以組織自由統一的（各民族自由聯合的）中華民國。民權主義：在於間接民權之外，復行直接民權。民生主義：在平均地權，節制資本，使私有資本制度，不能操縱國民之生計，又以全力助農工運動之開展，以增進國民革命運動之實力。』國民黨主義既宣布，勢乃大振。民國十四年中山歿後，國民黨遂設國民政府於廣州焉。

此時有爲國民黨之大敵者，則共產黨是也。此黨發源於蘇維埃俄羅斯，奉德人馬克思學說，主張階級鬭爭，無產專政。中山以蘇俄對於中國，首廢除不平等條約，且其黨部與軍隊組織訓練，又甚精嚴，故與之往還。而於國民黨中，亦容納共黨，俾黨務軍務藉切磋而有起色。至共黨主義，固斥爲社會病理學者，未嘗嘉許之也。乃中山歿後，共產黨人欲奪國民黨之權，對於學生工人則極意誘惑，於國民革命軍，則擾亂後方。國民黨遂有左傾右傾兩派，勢成分裂。共黨勢力所及之區域，破壞踵起，民生不聊，勢至危急。國民黨忠實同志，乃有清黨之舉焉。

民國十七年春，國民黨中央執行監察委員會，開會於南京，整頓黨部。曩者，黨內分工人、農民、商人、婦女各部，實開階級鬭爭之端，因並廢之，而重新組織，僅設立宣傳組織等部焉。於各省區設黨務指導委員會，指導黨員，俾無越軌。迨北伐告成，全國統一，進行訓政，國民黨之任務益爲重要。中央黨部對於黨員，反復訓誡，冀黨員克盡領導人民，代表行使政權之職責。並由中央常務會議訂定下層黨部工作，以集中於地方自治爲原則。綱領如左：

識字……發展平民教育

造林……開發荒地

造路……發展交通

集中人材

集中工作

努力地方自治

領綱作工層下

實行建設

合作……發展平民經濟

保甲……安定地方秩序

衛生……發展國民體育

從此以後，國民黨員既有工作之標準，依以進行，以黨治國之功程，於斯發輒矣。

十三 財政

我國財政向以田賦爲歲入正宗，鹽稅次之；開港通商以後，關稅遂爲巨款。其他則舊稅有常關稅、牙稅、當稅、契稅、房稅、百貨稅、釐金、統捐、落地捐、產銷捐、茶稅、菸酒稅之類。新稅則印花稅、各項雜捐等。賠款及借洋款，起於清代，以庚子賠款爲最鉅。民國成立，除仍當承認清季未完之借款賠款外，內外公債，歲歲加增，政府幾全恃借債度日。關鹽兩稅、關餘、鹽餘，及各稅項，無不作爲抵押借款之具，財政之昏亂，至此極矣。

民國初建，已定有會計法，歲出歲入總預算，分經常、臨時二門，總預算須提出於立法院，且須由審計院審定之。惟此項預算表，於民國二年始發表上半年（一月至六月）之臨時預算，依預算法詳分款項。其時政府又命令各省報告預算（各省預算情形見後），財政部根據以編製收支適合之民國二年預算表，咨交衆議院。民國三年，財部將二年預算案重行修正，呈國務院咨交衆院，

計歲入比歲出之數不足之額，約八千五百萬元。三年度預算案，其關於中央之部分，歲入門計二五四、七四〇、五三三元；歲出門計二二九、二六三、三七五元；收支相抵實盈二千五百四十七萬七千一百五十八元。惟各部出款列數過少，迨實支時間有超過原數者。歲入內之印花稅、菸酒牌照稅、契稅增收、菸酒稅增收等項專款，又多未能徵足。至解款一項，各省率未能如額，僅實收一千四百餘萬元。而協濟之款，中央亦以財政支絀，僅於沿邊各地，實發三百餘萬元。此三年度收支之概要也。

先是在元二三三年，先後舉債至四萬萬元之鉅，各項政務，無一不與外債爲緣。中央收入幾以外貸爲大宗。迨民國四年，中央財政漸固，四年度國庫解款專款兩項，實收至三千六百萬元；而官產變價、菸酒公賣兩項，收數極旺，搜集外省之財，專供中央之用，尙虞不足，又舉辦內債以補助之。是時國會解散，無預算之可稽，惟不復猶前之純恃外債矣。至民國五年，始復編製預算；於五年一月提出於參政院。政府會計年度，依會計法，本以每年七月一日開始，至次年六月三十日終止；自民國四年以後，袁氏改爲自每年一月至十二月，故此次提出者，乃五年一月至十二月之預算。也是年預算有通常預算，有特別會計預算；前者，歲入總計四七一、九四六、七一〇元；歲出總計四七一、五一九、

四三六元，計歲入不足四二七、二七四元，後者歲入歲出總計各爲一四四、三四〇、三九九元，收支適合。至於由中央經收經支之數，歲入共三一五、七八〇、四四七元，歲出共三一五、一七五、一八八元，收支相抵，計盈餘六十萬零五千二百五十九元。惟細察內容，歲入門內，除鹽稅、海關稅、常關稅，各部收入等四項收數尙可徵足外，其餘各項，虛列之數頗多，如菸酒公賣、官產收益、解款、專款、公債等五項，所虧之數，約共八千八百六十餘萬元，此歲入之概要也。至五年預算歲出各項，按其性質，可分爲三：一、特種支款，專指公債支出而言，如洋賠各款，及其他內外債應償之本息，年需一萬三千七百六十八萬三千五百三十三元，以關鹽兩稅抵充。二、經常支款，係指政軍兩費，每月共需八百二十三萬七千九百七十八元，內陸海軍費占至五百四十五萬餘元之多，行政經費僅及其半。三、臨時支款，專指臨時新生各款而言，五年度時事多故，此項較多。預算又依曩例列有預備金一款，亦不敷用。至協濟沿邊各地，及南方各省，爲數頗多，但非照預算案而協濟之耳。至民國六年預算，歲出五二五、九五八、四七八元，收支兩抵，不足一一二、五六一、六四五元。民國八年春，上海開南北和平會議，北京政府提出之民國七年度（自七年七月至八年六月）歲出預計書，經常門共計七〇、八

八九、五一七元，臨時門共計八、二五七、七八二元，總計七九、一四七、二九九元。民國八年，北方新國會成立，北京政府提出八年度預算案，通常預算計歲入經常臨時共六四七、六九一、七八七元，歲出則分爲經常、臨時、特別三門，經常臨時共五四三、〇〇三、一一一元，特別一〇四、六八八、六七六元，三門總計適等於歲入總數。此項特別歲出，分特別軍費及增加警察經費兩款，爲民國有預算以來創例。且歲入總數實收僅四萬萬有奇，而全國軍費則有二萬五千餘萬元，此又自軍閥專政以來所同然，而日益加甚者也。民國十二年財政整理會發表十二年度中央預算歲入二〇九、三八一、〇〇〇元，歲出一九七、五四四、〇〇〇元。十四年十二月，財政整理會又宣布全國歲入約四萬數千萬，而歲出至六萬數千萬，仍以軍費爲最多。至南方政府財政（民國十四年十月至十五年九月），計歲入八〇、二〇〇、〇〇〇元，歲出七八、三〇〇、〇〇〇元，歲出中軍費六一、二八五、〇〇〇元，政費一〇、八六五、〇〇〇元云。

其各省財政，前清時，關鹽兩稅，大半留歸本省之用，迨善後借款成立，此項備抵外債，而外省驟少巨款矣。又因時變迭生，各增師旅，軍費迭加，多者幾逾總額之半，少亦三分之一，最近各省軍閥增

軍加稅益繁，而財政愈不可問矣。前清宣統四年始有各省歲出入預算表。民國二年至五年亦有預算表，五年度之預算，係合國家地方兩項之出入統行編列；是年度，各省區歲入總數計一九八、六五三、一一九元，歲出總數計一六八、五六八、八三六元。而其中收支兩抵，尙有盈餘之省，爲直隸、奉天、吉林、山東、河南、山西、陝西、甘肅、江蘇、安徽、江西、湖北、湖南、四川、浙江、福建、廣東各省。此外各省區皆入不敷出。民國八年，亦有各省預算，提出於新國會，計歲入總數爲一七三、三一二、六二八元，歲出總數爲一五六、一五一、三三三元，兩項均較五年度預算爲減少。而各省各自之出入相較，則大半有盈無虧也。八年以後，此項各省預算遂不復有矣。

茲舉財政最要之田賦、關稅、鹽稅、公債四宗，分敍其始末，並擇要附表如左：

田賦 中國田賦，向分地、丁兩項，地爲田畝，丁係人丁。古者，賦出於地，役出於丁，故國民皆有納糧當役之義務也。自清康熙時，令滋生人丁，永不加賦。雍正間，又以各邑丁糧，均攤入地糧內徵收，於是地丁合一。惟北方尚有差徭，而山東、江浙數省，更須出漕糧耳。按清光緒新修會典，凡各省各城額賦銀三千一百十八萬四千四十二兩零錢十二萬三千六百貫糧三百六十二萬四千五百三十二

石零。民國以來，亦照此額徵收，遇年成荒歉，亦依舊例減免。惟近年銀貴錢賤，又有附加各稅，致繳納者倍蓰原額，更有預借錢糧至數年者，而民愈疲矣。

關稅 我國向有常關及海關，本皆自主，自訂稅率，外人無異辭。咸豐三年，因內亂停頓，外人擅向外商徵收關稅，雖旋即收回，而以積弊未除，進行阻滯，乃由滬道商由英、美、法三國領事，各派委員一人襄理，是爲任用客卿之始。迨咸豐八年，以天津條約故，又進而任用英人李國泰爲總稅務司，赫德爲副稅務司。李旋撤職，赫繼任，我國稅務主權，漸操外人之手。清末恢復主權運動起，乃有稅務處之設，以唐紹儀爲處長，赫德告假歸國，安格聯繼任。時公債之以關稅擔保者，概由安氏主持之，華員無權過問。至民國十六年，安氏回國。十七年，國民政府統一南北，決議裁撤釐金，關稅完全自主。於十八年實行；先期由財政部飭總稅務司歸關務署管轄，數十年落於外人之關稅權，可以收回矣。

民國十年至十四年海關稅及五十里內常關稅收入數目表。

民國十一年西一九二二年	收入六三、八七八（海關兩千兩）	換算 九五、八一七（千元）
六三、七二一		九五、五八二

民國十二年西一九二三年

六七、九四四

一〇一、九一六

民國十三年西一九二四年

七三、八四六

一〇一、七六九

民國十四年西一九二五年

七五、五一四

一一三、二七一

民國十五年，海關收入之數，爲民國歷年以來最多者。據海關總稅務司安格聯報告：『西一九二六年，即民國十五年，雖內亂不息，政局紛擾，而海關收入計共七八、一〇〇、〇〇〇海關兩，較十四年增八、二三〇、〇〇〇兩。其平均匯價，約合美金六千萬元。』迨十六年而收數大絀。據海關報告：『十六年海關稅收，除附徵賑捐不計外，共爲關平銀六千八百七十三萬五千一百二十八兩，較十五年短收九百三十八萬七千一百四十九兩，較十四年少一百萬兩有餘。總因年來政潮洶湧，致商業衰落也。』又云：『統計十六年海常兩關稅收總數，除附徵賑捐外，共爲關平銀七千二百五一萬九千四百八十八兩，兩關稅收淨數關平銀五千四百九十二萬二千一百二十兩，合英金七百七十三萬七千七百二十六磅，提去償債賠款外，祇餘五十一萬三千兩，是項關餘，減至無關重要之

數焉。」

自我國關稅權落於外人之手以來，其稅率向由中外協定，以值百抽五爲原則。歷數十年，物價迭增，而關稅仍照原價徵收，是更不及百分之五矣。民國十一年，華府會議，允修正稅則，按貨物實價值百抽五。至廢除釐金後，關稅可值百抽一二・五。普通貨增收值百抽二・五之附稅。民國十四年，執政段祺瑞開關稅特別會議於北京，到者十二國代表，謀關稅自主而議迄無成。然差等稅率之議，實起於此時。其後南北皆自徵收二五附加稅，外人無如何。民國十七年，國民政府統一南北，欲裁釐後關稅完全自主，過渡時期，不妨略採各國意見，依北京政府時代關稅會議所決議之原則，暫行差定稅率。規定最高率爲百分之二二・五，最低率爲百分之二・五，而普通率爲百分之五。附加稅亦分七等，即於現在輸入正稅百分之五及子口半稅百分之二・五外，凡輸入貨物，自甲等稅百分之二・五遞降至庚等稅百分之二・五，凡七種也。

鹽稅 我國鹽產，有海鹽，有池鹽，有井鹽，而皆由商人運之於外。政府給商人以票，爲行鹽之據，是爲鹽引，亦曰鹽票。其行鹽皆有定地，謂之引岸，以防競爭。鹽票、鹽引，皆有定額，照鹽引鹽票行鹽之

數徵課，是爲鹽稅。正稅外又有鹽釐，及各地方之鹽捐，向爲我國可恃之入款，次於田賦者也。民國二年，袁氏訂借善後大借款，始以鹽稅爲抵押品，而任外人組織鹽務稽核總所於北京，及稽核分所於各省鹽場。依每年預算，非經中央之總辦會辦，地方之經理、協理，或內外稽核員之連署，不得支出。一切收入亦必須存入財團銀行，或財團承認之存款管理處。因之鹽政遂操於外人之手，而稅收卻有起色。往者於清宣統末編成四年度鹽稅預算，尙不過四千七百五十餘萬兩，折合銀元七千一百三十餘萬元。自新鹽政施行後五年，在民國七年，已超過八千萬元。其後逐年遞增，至民國十三年，乃達於九千八百五十餘萬元。然全國產鹽額約逾四十萬萬斤，倘完全納稅，及各地鹽捐併計之，其數必尤可驚，此則私鹽及官吏中飽所致也。十三年以後，各省軍閥漸有扣留鹽稅之舉；民國十五年財政整理會報告鹽稅約收八千九百八十餘萬元，而各省截留三千餘萬元焉。民國十六年，北京稽核總所欲將各省分所歸併海關，以圖抵制各省之扣鹽。而國民政府已奄有南方，取銷北京總所，自行管理鹽務。至十七年十一月，國府財政部遂與英、日、法三使會辦協定新條例，恢復總所，保留地方稽核員，政府收回鹽稅權，對於以鹽稅爲抵押品之借款，仍負完全責任。英、日、法三使雖抗議，政府仍實行其收回政

策焉。

公債 借貸內外債，清季已行之，惟內債迄無信用，外債至清末年，總合庚子賠款及各借款，每年應付四千一百餘萬元，以傳於民國，而仍須代償者也。民國元年，南京臨時政府發行八釐內國公債一萬萬元，民國二年，總統袁世凱向五國銀行團訂善後大借款二千五百萬金鎊，二者為民國最初之巨大內外借款。其後軍費政費日增，濫用日甚，政府遂專恃借債度日。民三以前，特長短期外債；民五以前，特內國公債；民八以前，特日本債；八年以後，特內國各銀行借款。茲將民國十一年財政部編製內外債款一覽表撮錄於左：

(甲) 有確實抵押品各項內國公債一覽表（截至民國十一年九月底止）

名稱	現負債額	名稱	實發債額
八釐軍需公債	一、七七一、一五〇元	七年短期六釐公債	四、八〇〇、〇〇〇元
整理公債六釐債票	五一、六七二、六一七元	整理公債七釐債票	一二、二四〇、〇〇〇元

三年六釐公債	一三、九三九、九五〇元	整理金融六釐公債	四五、五九四、〇〇〇元
四年六釐公債	四、六三八、七四〇元	償還內外短債八釐	九六、〇〇〇、〇〇〇元
五年六釐公債	一八、七五七、五九〇元	債券	十一年八釐短期公
七年六釐公債	四五、〇〇〇、〇〇〇元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款	現 負 數（零 數 除 外）	利 率	訂 借 期 間
俄法洋款	法金一六四、四三八、二九〇佛郎	年息四釐	自一八九五至一九三
英德洋款	英金 七、四六六、五五〇鎊	年息五釐	自一八九六至一九三

共計三〇四、四〇九、五九二元（內償還內外短債八釐債券，即俗所稱九六公債也）其抵品大抵爲關餘，鹽餘，常關稅，惟十一年公債抵品爲停付之俄國庚子賠款。以上各債，截至十七年底，其本息有陸續抽籤歸還者，然到期延欠者尙居多數。

（乙）有確實抵押品各項外債一覽表（截至民國十一年九月底止）

續借英德洋款	英金	一一、一九六、〇五〇鎊	年息四釐五	自一八九八至一九四
庚子賠款英國部分	英金	一一、一八六、五四七鎊	年息四釐	三年
庚子賠款美國部分	英金	二、五一七、九五九鎊	年息四釐	五年
庚子賠款法國部分	英金	一五、六六三、二六一鎊	同前	自一九零一至一九四
庚子賠款意國部分	英金	五、八八二、〇四六鎊	年息四釐	同前
庚子賠款俄國部分	英金	二七、〇一九、四六七鎊	年息四釐	同前
庚子賠款日本部分	英金	七、六八八、八六七鎊	年息四釐	同前
庚子賠款比國部分	英金	一、八七四、九四〇鎊	同前	同前
庚子賠款葡國部分	英金	二〇、三八六鎊	年息四釐	同前
庚子賠款西班牙部	英金	二四、五六五鎊	年息四釐	同前
庚子賠款荷蘭部分	英金	一四一、九八四鎊	年息四釐	同前

庚子賠款瑞典挪威部分	英金一一、四〇五鎊	年息四釐	同前
五國善後借款	英金二五、〇〇〇、〇〇〇鎊	年息五釐	自一九一三至一九六〇年
克利斯浦公司借款	英金五、〇〇〇、〇〇〇鎊	年息五釐	自一九一二至一九五二年

總計現負數英金一二〇、六九四、〇三二鎊，法金一六四、四三八、二九〇佛郎，折合銀元九九二、六八四、五七五元（零餘併計入），其抵押品皆爲關稅、鹽稅。此外尚有欠付德奧二國之款，德款約合銀元二、二三一、〇五六元，奧國約合銀元三四、一三〇、五一六元。歐戰後，備與我國向二國索賠之款互抵，計對德索償二萬二千餘萬元，扣抵已無問題。惟奧款數鉅，我國索償又甚輕，且與各國同主張放棄，而舊欠則不可不歸還也。

其無確實抵押品內國公債，據財政部十一年一覽表所列（丙項）者，爲元年公債整理債票二五、六〇〇、〇〇〇元，八年公債整理債票八、八〇〇、〇〇〇元，兩項然九六公債應付本息，原指定由鹽餘項下撥付，其後並未實行，則亦成爲無抵押品之內債矣。至無確實抵押品外國公債，項

目極多，各國皆有，而日本爲最鉅。就財政部十一年一覽表所載，（丁項），總計此項各國外債共折合銀元二三〇、九三二、二五一元，而日本獨佔一三九、六六九、二四八元（日金一萬六千二百餘萬元）之多。然日本前後對於北方當局祕密借款而無抵押品者，尚不止此，即日本自身亦無從稽考實數，民國十五年關稅會議時，中國估計共約日金二萬五千五百萬元，較十一年財政部所列表已增多九千三百萬元。而日代表估計更增爲三萬三千萬元，外加利息。其他所報之數，亦大相逕庭：日本大藏省存記局謂僅二萬萬元，三井貿易公司稱有四萬二千八百七十萬零八千元，日本實業銀行之估計，高至五萬萬元。衆意以爲此種債款，雖欲收回其一部分之本利，亦難有希望。或者可與中國商妥一種通融辦法，付款一部分，但其大數，遲早必被取銷。（見民國十七年十一月二日東京路透電。）十七年冬，日本要求國府財部，以實施新關稅率收入，支付無擔保借款。雙方議定，除交通部借款關係外，對於無擔保，及不確實擔保內外債全部，於來年度劃出支付額五百萬元，其後逐年增額整理云。

財政部十一年所列無抵押之內外債，尙有（戊）表，爲償還內外短債委員會審定各銀行號

之短期借款，共計折實銀元五千八百六十萬元，除以八釐債票（即九六公債）折合撥還外，尙餘欠債額二千三百五十萬餘元。（己）表爲發給各機關經費庫券，結至民國十一年九月底止，共計現負券額三千三百七十六萬餘元。（十一年以後續發者不在內。）庫券者，原係由財政部發給各機關抵付軍政各費之用，每屆期滿，率以部庫支絀，未能按期收回，以致價格日跌，無法收回者也。（庚）表爲各銀行號短期借款，總計銀元四千零八十九萬餘元。自（丙）表至（庚）表，併九六公債，總計十一年財政部無確實抵押內外各債本息，合計約四萬八千八百九十四萬元。連（甲）（乙）兩表，凡欠內外債十八萬二千餘萬元。

此外交通部積欠外國借款，截至民國十一年十二月止，計共合銀元五一、四九三、五九七元，電政借款五五、九〇一、二三六元，各路公債一六、一九三、五五〇元，贖路內債三九、〇〇七、九八〇元，共合六萬二千二百六十九萬餘元。到期利息未付者均不在內。統計財交兩部，共欠內外債約二十四萬五千萬元。（以上均據本館第一回中國年鑑。惟新聞報三十年紀念冊，謂至十一年止，財交兩部共欠內外債本息三十一萬五千一百七十三萬餘元。各省債項尙不在內。又財政整理

會報告謂至十四年底止，僅交部欠內外各債，計達六萬四千九百餘萬元。）十一年以後各債，猶未計焉。總之自民國以來，軍閥迭專政柄，中央與各省苛稅大增，歲入至五萬萬元左右。而國用迄不足，欠債鉅萬。今幸國民政府建立，統一南北，施行訓政。當軍政時期，不能不廣募公債以應軍需。邇者建設伊始，需用內外債尤亟，於是裁廢釐金，訂立關稅，別設各項特稅以補裁釐之不足。增營業稅，所得稅等類，以濟國用；財政之整理亦於此時開始矣。

十四 教育及學生運動

清季廢科舉，於京師立大學堂，各省立高等學堂，下至中學、小學，以及師範等，各學堂咸備。並以科舉時舉人進士名目獎給大學、高等畢業之學生。民國建立，教育部定教育宗旨，為「注重道德教育，以實利教育，軍國民教育輔之。更以美感教育，完成其道德。」民國十一年，政府改革教育系統，其標準為：「適應社會進化之需要，發揮平民教育精神，謀個性之發展，注意國民經濟力，及生活教育……等。」其系統分高中、初三等教育：大學院，大學校，專門學校，為高等；師範、中學、職業學校，為中等，而中學分高初兩級；小學校，幼稚園為初等，而小學亦分高初兩級。惟是十餘年間，內爭不絕，人民不安其生。軍費日增，教育費日減，或竟欠缺，以致教育之發達，反不如清末時期。民國十六年，國民政府定都南京，改教育部為大學院，各省均設大學，管轄省內之中小學，為一大學區。迨翌年政府改組，大學院仍為教育部，大學區制未廢，多反對者。又於首都特置中央研究院，為最高學術研究機關，直隸

國民政府，蓋猶各國之有學士院也。院設院長，總幹事，幹事另設各項專門研究所於各地，已成立者凡八所：物理、化學、工程、地質、社會科學五所在上海，天文、氣象兩所在南京，歷史語言所在廣州，並籌建心理教育研究所。至於國民教育，則注重平民識字運動，與義務教育，以期文化普及，且使人人皆能明了三民主義，而收全民政治之功效焉。

惟民國以來，學者亦極留意於教育之進步，文化之普及，組織全國教育聯合會，全國教育改進社，及通俗教育研究會（分小說、戲曲、演講三項）等類。每年開全國教育會議於各地，討論應行興革事宜，呈由教育部採行。民國十七年，國民政府亦於南京召集教育會議焉。其間新文化之運動，一爲注音字母之實行，一爲白話文、白話詩之猛進。注音字母係採各地方之音，準以北京音而成，期統一全國語言而創爲國語者也。有此則國人無言語扞格之虞，而平民學字母拼音，亦易識易寫，文化自然普及矣。白話文亦稱語體文，爲胡適等所提倡，乃承認向來流行之官話爲國語，以之著書作文，謂之文學革命運動，一時翕然宗之。其後教育部亦令國民學校（即初等小學）及高等小學，概以國語代古文。從此國民教育，減除文字上之障礙，於教育之傳播，及効能，至有利也。至於檢查舊字之

新法，則有王雲五之四角號碼檢字法，張鳳之點線面檢字法，皆較舊法依部檢字爲便利。而王法尤爲通行。當新文化運動劇烈之時，學者多開學術演講會，並延聘東西碩學來華講演。各國亦多主張退還庚子賠款，以供中國興學之需。美國首以賠款所餘建清華學校於北京，資送學生留學於美。俄國勞農政府亦宣言放棄庚款，不再收受，後遂用以接濟北京各大學經費。英國日本繼之，各設庚款委員會，由中外委員組織之。然日本藉發展東方文化爲名，含侵略之意，已爲中國教育界所不願。及民國十七年，濟南亂起，中國委員柯劭忞等咸退會，表示與日斷絕焉。

新文化運動之際，學生運動亦隨之而起。當民國七年，馮國璋代理總統，段祺瑞當國，與日本訂立協約，濫借日債之時，北京學生已偕各團體起而問難。迨民國八年五月，山東問題日亟，北京各校學生會議，示威游行，並舉代表赴總統府及各使館要求，殊無結果。而交通總長曹汝霖宅發生衝突，駐日公使章宗祥適在曹宅，被毆傷，學生被捕者數人，此即所謂五四運動也。留日學生亦因列隊游行，爲日警所捕。北京學生團遂罷課，上海學生響應之，分組演講，上海市民感動，南北市全行罷市，要求罷斥與日本交涉有關係之官僚，各地繼之。徐世昌不得已，允曹章及前駐日公使現任幣制局總

裁陸宗輿辭職，而風潮始息。北京上海學生遂有學生會之組織。其後各省學生會，又舉代表集合於上海，組織全國學生聯合會焉。民國十四年，上海之日本紗廠，有槍斃華工之事，學生、工人等結合遊行演講，其往公共租界者，爲英捕房所捕，人民益忿；五月三十日，英捕在南京路向羣衆開槍，傷斃多人，是爲五卅慘案，商民復罷市。其後，中外派員調查，僅由捕房出卹款，並使捕房負責人解職而已。漢口、沙基、重慶、萬縣慘案相繼而起，率死傷於外人槍砲之下。時段祺瑞爲執政，殊無應付之方。北京學生益奮起。是年十一月廿八日，北京學生連合工人，舉行國民革命大運動，包圍執政府，要求段祺瑞下野，改組國民政府委員會。翌日，在天安門開國民大會議，決倒段，解散關稅會議，組織國民政府臨時委員會，召集國民會議，事迄無成。其後，西北國民軍與奉軍及張宗昌軍戰於天津。國民軍防守大沽，爲日艦砲擊，且連合各國通牒要求撤防。學生請願國務院，請拒絕各國要求，驅逐公使出京。被衛隊槍擊，死四十餘人，傷者二百餘人，此即民國十五年三月十八日事也。學生運動，至此可云壯烈已。

十五 交通及實業

國家之交通，以鐵路、電報、郵務、航務為最鉅。民國初立，概隸於交通部。茲分述之。

鐵路 我國鐵路，最先為外人所築之吳淞鐵路，後毀去。至我國自築，則始於清光緒七年，時北洋大臣李鴻章，設開平煤礦公司，鋪設開平、塘沽間鐵路，以利轉輸，漸延長而為津榆鐵路；復展至關外。中日戰爭以後，始有蘆漢鐵路（蘆溝橋至漢口，今為平漢鐵路）之設，以貫通南北。嗣後各路繼之，茲舉國內幹路列表於左：

國有已成鐵路表

路	線	通車年期	里數（華里）	附	記
北寧鐵路（北平—北京）		民國前七年	一三一二·五	曾借英款後因英俄爭議確保為中國所有	
至遼寧（奉天）					
平漢鐵路（北平至漢口）		民國前七年	一八八七·五	借比款後贖回	

平綏鐵路（北平至綏遠）	民國前三年	一五二二·五	本國自築現展至包頭增二七〇里
津浦鐵路（天津至浦口）	民國元年	一五七二·五	北半段德款南半段英款
京滬鐵路（南京至上海）	民國前四年	六一〇	借英款
滬杭甬鐵路（上海至寧波）	民國前四年	四一五·八	自築後借英款惟中段未成
正太鐵路（太原至正定石家庄）	民國前五年	四八六	借俄國華俄銀行款後歸國有
道清鐵路（道口至清化鎮）	民國前八年	二八四	借英國福公司款後歸國有
吉長鐵路（長春至吉林省城）	民國元年	二八〇	借日款今已與吉敦路連接
株萍鐵路（萍鄉至株州）	民國前七年	一八〇	自築與粵漢鐵路連接
廣九鐵路（廣州至九龍）	民國前二年	二八一	英款
滬海鐵路（蘭州至海州）	民國前四年	四千餘里	全線未通
川粵漢鐵路	此線通過四川、湖北、湖南、廣東四省，先借美款，繼由英、法、美、德合借，旋由國人籌		

款自築。今惟廣州至韶州，長沙至武昌已通車外，其餘全線未通。廣州至三水一線接此路，亦收歸國有。

中東鐵路（滿洲里至綏芬河） 民國前七年通車，三千餘里，本俄款，日俄戰後，長春以南支路，歸日本名曰南滿洲鐵路，即由長春至大連（凡四三七英哩），旅順、營口諸線也。日本更築安東至奉天省城之線，凡一七〇·九英哩，是爲南滿路之安奉線。各線兩邊二十里內悉爲附屬地。

四洮鐵路（四平街至洮南）	民國六年	六九〇	借日款又接至昂昂溪一四二英哩 十五年通車
膠濟鐵路（膠州至濟南）	民國前八年	六四〇	先用德款，繼歸日本，華會後籌款贖回
吉敦鐵路（吉林至敦化）	民國十七年	一三一英哩	借日款
南潯鐵路（九江至南昌）	民國四年	二三七	自築後借日款
滇越鐵路（雲南至老開）	民國前二年	八六七	借法款

此外自築之路，若北平之環城鐵路，廣東之新寧鐵路等，而東三省近年告成者，尙有寧海（遼寧至海龍）、吉海（吉林至海龍）打、通（打虎山至通遼）等路。惟日本主張滿蒙特別權利，除南滿線外，近更要求吉、會鐵路，即自吉林至敦化已成線外，尙有敦化至老頭溝二百餘華里，成後可由圖們江口至朝鮮會寧與清津軍港連接也。除吉、會線外，更要求四線：一、延吉至海林線；二、吉林至五常線；三、長春至大賚線；四、洮南至索倫線；如是則日本在滿蒙成爲鐵道網，可以惟所欲爲矣。此東三省人士誓死抵抗者也。其他各國，自清末至民初，要求承築各省鐵路，或已借款勘路，或已停頓，及廢棄，要皆視爲該國之勢力範圍。如英之浦信（浦口至信陽）、寧湘（南京至長沙）、沙興（沙市至興義）、廣重（廣州至重慶）、滇緬（雲南至緬甸）、法比之同成（大同至成都）、法之欽渝（欽州至重慶）、俄之齊洮（齊齊哈爾至洮南）、恰庫（恰克圖至庫倫）、日本之高徐（高密至徐州）、濟順（濟南至順德）諸線，皆是國人自行計畫之鐵路，亦相繼而起，然除極小支路外，皆託空言。惟孫中山任鐵路全權時，曾計畫全國鐵路，其後撰建國方略於實業計畫中，列敍西北鐵路系統、西南鐵路系統、中央鐵路系統、東南鐵路系統、東北鐵路系統，高原鐵路系統各幹線，規模闊鉅，支脈井然，成

一整齊精密之全國鐵路網。今民國政府已特置鐵道部，中山計畫可望次第實行矣。

電政 我國之有電線，始於丹麥商人之架設淞滬線。清光緒五年，李鴻章設由天津達大沽、塘沽之線，爲我國自設電線之始。旋開設南北洋電報，由天津至上海，驟驟遍於全國矣。計自設真至今，我國電政可分四時期：自清光緒五年至八年，純爲官辦，是爲官款官辦時期。至八年三月改爲商辦，但政府仍派人監督，是爲官督商辦時期。光緒二十八年又改爲官辦，由政府特設電政大臣董其事，但資本仍歸商有，是爲商款官辦時期。迨光緒三十四年，由郵傳部（即民國之交通部）收全國官商各線歸部直轄，所有商股概由政府買收，於是純爲官款官辦時期，民國以來，仍而未改。

中國沿海海底電線，共分三種：（一）中國自有者；（二）中外合辦者；（三）外國所有者。茲分述之：（一）中國自有者：（甲）廣東徐聞達瓊州海口之線；（乙）上海經煙臺至大沽之線；（丙）煙、沽副水線。以上三線，均由大北公司代管。（丁）青島、煙臺線；（戊）青島、上海線。上二線，本德國所設，日本取之。華府會議後，歸中國所有。（二）中外合辦者：（甲）青島、佐世保線；青島一端歸中國，佐世保一端歸日本。（乙）煙臺、大連線，本俄國所設，今中、日合辦；惟近大連部分仍歸日本。（三）

外國所有者：（甲）英國大東公司，中國南部海線；（乙）丹麥大北公司，中國南部及通日本、長崎之線；（丙）美國太平洋公司，吳淞通馬尼刺、舊金山線；（丁）法國由廈門通海防之線；（戊）日本由大連、旅順、福州、吳淞通佐世保、長崎、淡水、雅泊島等線。

無線電台始於清宣統元年，設在吳淞。後漸推廣至北京、煙臺、外蒙、新疆、廣州等處。日、美爭承建築權甚力。今海軍已在東沙島自建電台，國內亦相繼設立。

郵政 中國民間寄信，向由人民自設之信局寄遞。官文書則由驛遞及文報局（專寄駐外公使）轉寄。而各國於中國境內，自行設郵，收發各該國信件，是爲客郵。清光緒二十二年，始創辦國內郵政，歸總稅務司兼理。宣統三年，郵政與海關始行劃分，歸郵傳部直轄，仍任外人主持郵務。民國九年，參預國際郵政大會。時郵務大有進步。民國十一年，華府會議後，始撤去客郵。茲將民國六年至十五年收寄郵件數目，及包裹數目重量，列於左：

年 數	收 寄 郵 件 數 目	收 寄 包 裹 數 目	包 裹 重 量
民國六年	一七八、三八一、四〇〇	二、六四〇、三五五	一〇、〇〇六、三二一

民國七年	三〇二、二六九、〇二八	二、七三八、〇九〇	一〇、八五〇、〇三四
民國八年	三三九、九二三、九九二	三、五五一、一〇五	一四、七八八、九一六
民國九年	四〇〇、八八六、九三五	四、二一六、二三〇	二〇、四一六、一三七
民國十年	四二六、三六三、六一六	四、五六九、六六〇	二三、三七二、四一〇
民國十一年	四四二、一一六、三五八	四、七九一、四二〇	二四、四六四、四二六
民國十二年	四七三、六四一、七一六	五、三〇七、九一〇	二八、七八一、三四三
民國十三年	五二三、三五二、〇九五	五、七三八、八三〇	三二、一二三、九三六
民國十四年	五六五、〇〇七、七六三	六、〇一一、一七一	三七、一五七、九三八
民國十五年	五八五、七八八、四六八	六、五四〇、九六八	三九、七〇六、四四〇

郵政局所數計郵務管理局，一二三等郵局，郵務支局，郵寄代辦所，（以上爲較要局所。）民國七年共計九、三六七八年計九、七六二九年計一〇、四六九十年計一一、〇三二十四年計一

二、〇〇七。十五年計一二、二三四。城邑信櫃，村鎮信櫃，村鎮郵站，（以上爲次要局所。）民國七年共計五、一四六。八年計一二、五九五。九年計二〇、八〇六。十年計二四、四二七。十四年計三一、九六三。十五年計三二、二八三。皆足見歲有增加。今國民政府交通部益加整頓，郵局洋員漸以華員代之，主權日臻鞏固矣。

航政 當清咸豐時，天津條約初訂，外商汽輪駛行江、海，壟斷航運。我國向來航海之帆船，爲沙船、寧波船等，舊有三千餘號，遞減至四百號。北洋大臣李鴻章任粵人唐景星總辦招商局，購船置產，首在津滬建立棧房碼頭，定行船章程；創自保船險之制。後又購歸外商旗昌洋行基業，而招商局漸固。光緒二年，與英商太古怡和兩公司，訂同盟議約，運率一致，而競爭漸弛。自是以後，局務進步日縮，欠債日重，迄民國時幾不克支持。近由國民政府交通部委員整頓，可望有起色也。招商局外，南洋華僑亦有航海輪船，然規模皆小。近有航行太平洋之輪船公司，現已閉歇。內河行輪，亦以外商勢力較鉅，我國雖有招商局及其他公司，仍難與之競也。

實業 實業以農、工商爲主體。而農工生產製造之物品，非有商運，不能發達。我國自與各國通

商以來，入超之年常多，詳下入超表。最近十年間，雖以國內產業之發達，國民生活程度之向上，而最近十年內，前五年貿易趨勢仍屬不振，迨至後五年則急激增加。茲表於左（單位百萬海關兩）。

年	次	輸	出	入	合	計	年	次	輸	出	入	合	計
一九一六	四八二	五一六		九八八	一九二三	六五五	九四五	一、六〇〇					
一九一七	四六三	五四九		一、〇一二	一九二三	七五三	九二三	一、六七六					
一九一八	四八六	五五五		一、〇四一	一九二四	七七二	一、〇一八	一、七九〇					
一九一九	六三一	六四七		一、二七八	一九二五	七七六	九四七	一、七二三					
一九二〇	五四一	六七二	一、二二三	一九二六	八六四	一、一二四	一、九八九						
一九二一	六〇一	九〇六	一、五〇七	(一九一六年爲民國五年至一九二六年爲民國十五年)									

在一九二六年度，主要外國之輸入計；日本五萬九千九百八十萬海關兩；英國五萬四五千萬海關兩，（埃及輸入不明，故以概算計之）美國輸入三萬四千七百萬海關兩；要之，此年爲海關貿

易輸出入額最多者也。其他法、德、意、葡等國，亦爲輸入中國較多之國。商店人口，皆比從前爲加。而我國輸出，亦已漸增。然自通商以來，進口貨常超於出口貨，以致國內實業日絀。茲據海關貿易總冊將自西元一八六四年卽清同治三年起，至西元一九二六年卽民國十五年止，歷年對外貿易入超表於左：（單位海關兩，但一八六七年以前，爲上海兩；海關兩一〇〇，等於上海兩一一一·四；欄內加*號者，爲出超之年。）

年份	入	超	數	年份	入	超	數	年份	入	超	數
一八六四	*			二、七三三、九三	一八八五			三、一五四、三〇七	一九〇六		
一八六五				一、七九、五四	一八八六			一〇、三七二、七零九	一九〇七		
一八六六				一八、四〇一、八六七	一八八七			一六、四〇三、四二	一九〇八		
一八六七				一八、四〇一、八六七	一八八八			一六、四〇三、四二	一九〇九		
一八六八				一四、四三四、〇三八	一八八九			一七七、八四五、〇七五	一九〇九		
一八六九				一三、九三六、五七	一九一〇			七九、一六五、三三三	一九一〇		
一八七〇				八三、二三一、五七六							

一八六九		六、九六九、二九六	一八九〇		三九、九四九、〇〇一	一九一一		九四、一六五、七七七
一八七〇		八、三九八、四〇三	一八九一		三三、〇英美、〇一四	一九一二		一〇一、五七六、六三六
一八七一		三、二四九、九二六	一八九二		三三、五一七、六七三	一九一三		一六六、八五七、〇一一
一八七二		*	七、九七一、〇七六	一八九三	三四、七三〇、五〇八	一九一四		三三三、〇一四、五五五
一八七三	*	二、八一四、〇六八	一八九四		三三、九九六、九八九	一九一五		三五、六一四、五五五
一八七四	*	二、三五三、〇〇四	一八九五		二六、四〇三、五〇四	一九一六		三五、六〇九、六三九
一八七五	*	一、一〇九、六八二	一八九六		七一、五〇八、五七三	一九一七		六六、五八七、一四四
一八七六	*	一〇、五〇、九三八	一八九七		三九、三三七、二天七	一九一八		六九、〇一〇、〇五一
一八七七		五、七八八、八七四	一八九八		五〇、五四三、一八五	一九一九		一六、一八八、二天九
一八七八		三、六三一、八四八	一八九九		六八、九六三、六三四	一九二〇		三〇〇、六一八、九三〇
一八七九		九、九四六、一六三	一九〇〇		三三、〇七三、六七〇	一九二一		三〇四、八六六、九三一

一八六〇	一、四〇九、八六五	一九〇一	九、六四六、一六一	一九三三	二九〇、一五七、七二七
一八六一	二〇、四五七、九〇三	一九〇三	一〇、一八二、三二一	一九三三	一七〇、四八五、四七一
一八六二	一〇、三七八、三〇三	一九〇三	一二三、五八六、六六六	一九三四	二四六、四二七、〇〇〇
一八六三	三、三七〇、〇〇九	一九〇四	一〇四、五七三、九三五	一九三五	二七二、五二二、〇〇七
一八六四	五、六二三、〇六六	一九〇五	三九、三三、五四四	一九三六	三三九、九三六、四八三

由上表以觀中國對外貿易入超之數，歷年增加，其勢顯然。惟此等入超數目，僅係見於海關報告冊之數字；以外尚有海關冊所不載之祕密國際貿易入超，爲鴉片、嗎啡、酒類、軍械等，純進口額每年至少亦在六七千萬兩以上。更有因外人管理海關之關係，外商所報進口貨價，輒故意隱匿，不實不盡。甚至捏造報告，僞提發票，故外商進口貨價，其入超之數，決不止上表所列之數也。

我國本以農立國，據清光緒新修會典，各省各城，爲田九百十一萬九千七百六十六頃六畝有奇，然荒廢者多，生產漸少。如麥則輸入美國之麥粉；米則輸入安南、緬甸、暹羅之米，每年爲數皆至鉅。

又如絲茶，向爲我國出口鉅額之貨，今則出口銳減。日本、意大利、印度之絲茶，起而代之。種棉亦不敷自用，則輸入日本、印度、美國之棉。惟大豆盛產於關東，尙爲出口大宗耳。森林亦惟東三省有天然之窩集，中外人恣行斫伐；內地各省則童山遍地，雖間有造林場，而規模不大。牧畜以蒙古爲盛，今者外蒙獨立，呼倫貝爾自治，皆馬牛羊繁殖之區也。沿海漁業，亦不能與日本競勝；日本漁船常侵入我國領海，我國漁船，則不能遠捕焉。

開礦始於清光緒四年，李鴻章設開平礦務局於天津，官督商辦。庚子亂後，售歸英商，旋成開灤中外合辦之局。嗣是內外經營礦務者迭起。日俄戰後，撫順、本溪湖之礦，爲日本所開採；漢治萍公司，亦因借日款之故，歲須供日以鐵砂焉。中國全部煤礦，約在四五百萬噸之間，而本溪、撫順、大冶、開灤，皆產煤最佳最富之區也。山東嶧縣產煤亦富，歸中國中興公司自採。鐵礦以大冶爲最富，計有八千六百萬噸。產銻在湖南、貴州等處，湖南新化之雪廣山，產純銻二百萬噸。錫推雲南，金推黑龍江，爲最大產區。鉛、鋅以湖南常寧之水口山爲最多。煤油礦向推陝西之延安，民國三年，美國美孚煤油公司採之而無效。四川之自流井諸鹽井，亦間產煤油也。

工業至近年而漸盛，自紡績、製粉、製糖、製油、製絲、製茶、製紙、製火柴、煙草等類，一時并起。而以紡績、製粉為較鉅。至英、日各國，在華設置者，亦極發達焉。茲將西元一九二五年至現在紡績工業表於左：

經營者	工廠數	運錘轉數	平均	運轉織機台數	平均
國人	六九	一、八八一、八三三	五五·一%	一六、三八一	六三·二
日本人	四五	一、三三六、九二〇	三八·九%	七、二〇五	二五·七
英人	四	二〇五、三〇〇	六%	二、三四八	九·一

日本在中國紡績事業，最為激進，分布於上海、青島、滿洲等處，而上海佔其半數。製粉業惟中部為國人經營者居多，滿洲則為日、俄二國所分佔矣。近頃提倡國貨之聲日高，自清末於南京設南洋勸業會後，民國十七年冬，始於上海設國貨展覽會，工業之振興，庶有冀矣。惟數年來，工人運動亦猛進不已，大抵要求加薪，改良待遇，是所望於勞資調劑之得宜，俾不礙國家實業之進步耳。

十六 海陸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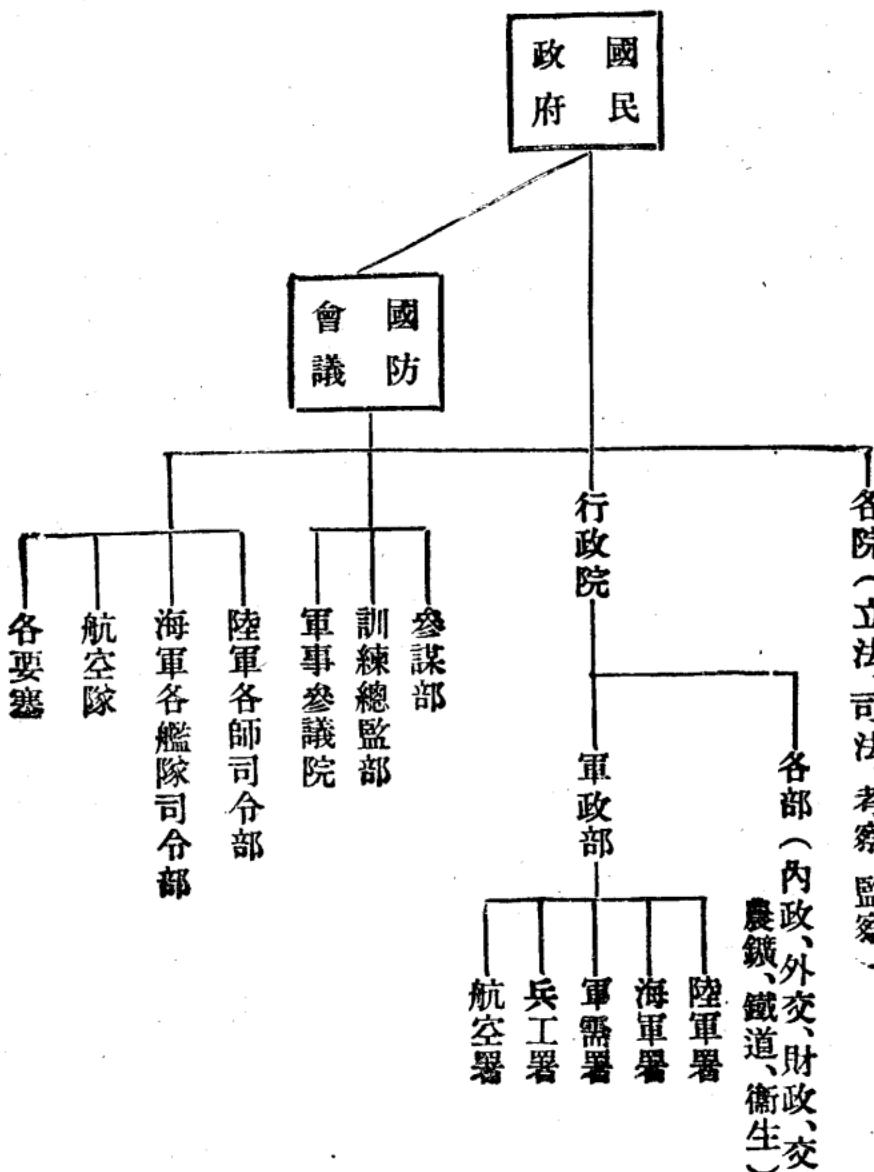
自清季纂練新軍，分爲六鎮，鎮之下爲協，爲標。迨民國建立，改鎮、協、標爲師、旅、團。大抵一師二旅，一旅三團，團有三營，營有四連。加以輜重、礮兵、騎兵、工兵等類，一師官兵凡萬餘人。舊六鎮暨各新募軍，分布京外，寢養成軍閥佔據地盤擁兵相攻之習，而軍制不可問矣。民國十四年，執政段祺瑞開善後會議，陸軍部條陳，估計二十二行省、五特別區，歲入四萬五千八百萬元；養兵七十二師，一百四十九混成旅，約一百四五十萬人，未報數者，尚不在內，歲需軍費二萬六千萬元；中央政府歲入六千萬元，養兵十師，歲需軍費五千萬元，其數已至可驚。迨其後張作霖、張宗昌等，益擴張軍旅，統數師而爲軍，統數軍而爲軍團，兩張各擁兵數十萬人。斯時國民革命軍亦因努力北伐，改組軍制，以一軍統三師，師統三團，共有數十軍，分隸於一二三四集團軍，而任蔣中正爲國民革命軍全軍總司令。迨民國十七年，北平既定，張宗昌諸軍皆潰散，蔣中正首辭總司令職，一二三四集團軍皆縮編。據中央軍事

委員會調查，全國現有軍隊，共計八十四軍，（二百七十二師）十八獨立隊，二十一獨立團。全年經費，經常門共需五萬四千六百餘萬元，臨時門共需九千六百六十萬元，即使以中央收入全供軍需，仍相差甚鉅。故總司令部提案擬分三期縮減，第一期留存八十師，每師萬四千人。第二期仍八十師，每師縮減四千人。第三期實留五十師（或六十師）每月軍費，及陸海軍教育費，海軍費，要塞費，航空費，兵工廠經費，當在二千二百萬元以上。軍制則廢軍改師，一師三旅，並採用徵兵制。至十二月，又議開國軍編遣委員會，與各軍團領袖，籌商編遣，及軍制軍需各事宜云。

海軍始於清光緒年間，分北洋南洋兩艦隊，而北洋最雄。中、日之役，北洋艦隊殲焉，海軍根據地旅順、威海衛胥失。而南洋艦隊尤微弱無可言。其後北洋除剩餘水雷艇隊外，所增海圻、海天數艦而已。辛亥革命，響應民軍，迨民國初立，肇和、應瑞兩艦自海外新成歸來，其艦名即應共和祥瑞之義而起者也。護法之役，海軍南下，從中山，旋有一部分爲北方誘去，別立渤海艦隊，及東北艦隊名目。而海軍遂分裂矣。

各院（立法、司法、考察、監察）

各部（內政、外交、財政、交通、教育、工商、農鑄、鐵道、衛生）



十七 外交

自清季鴉片戰爭以來，列強以其礮艦政策，肆行侵略，訂立一切不平等條約，吞併我屬國，租借我港灣，迄於庚子之役，而凌虐極矣。辛亥革命之際，日、俄、英竊謀分據我國之東三省、內外蒙、新疆、西藏。迨歐戰事起，日本以日、英同盟之誼，藉保護太平洋和平為辭，出兵攻取德國佔據我國之青島。民國四年五月七日，遂致最後通牒於中國政府，限四十八小時內答復，袁世凱無力抵抗，乃於五月九日被迫承認。（惟末一項保留再商。）提出者為二十一條件，分為五項，茲述於後：

- 第一項，四條：（一）允許日後日本與德國協定德國在山東權利、利益，讓與的處分。（二）允許山東省內沿海土地，及各島嶼，概不讓與，或租與他國。（三）允許日本建造由煙台或龍口接連膠州灣路線之鐵路。（四）允許為外人居住，及貿易起見，自開山東省內各主要城鎮，作為商埠；應開地方，另行協定。

第二項，七條：（一）旅順、大連兩租借地，及南滿、安奉兩路租期，均展至九十九年。（二）日在南滿、東蒙有土地所有權，及租借權。（三）日人得在南滿、東蒙任便居住，往來；任便經營工商業。（四）日人得南滿、東蒙採礦權。（五）南滿、東蒙如允許他國建造鐵路，或向他國人借款建造鐵路，及以各項課稅向他國人抵借款項時，均須得日本同意。（六）南滿、東蒙聘用政治、財政、軍事、各顧問，或教習，必須先向日政府商議。（七）允許將吉長路經營管理事宜，委任日政府，以九十九年為期。

第三項，二條：（一）漢治萍公司，將來俟機會，作為中、日合辦，未經日政府同意，所有該公司一切權利產業，中政府不得自由處分，亦不得由該公司任意處分。（二）允許屬漢治萍公司名下附近各礦山，未經公司同意，不得准公司以外人開採，凡欲措辦鑛務，無論直接間接，有影響該公司者，必先經公司同意。

第四項，一條：（一）中國沿岸港灣，及島嶼，概不讓與，或租與他國。

第五項，七條：（一）中央政府聘日人為政治、財政、軍事、顧問。（二）日在內地，設立病院，

寺院，學校，許其土地所有權。（三）必要地方警察，中、日合辦，或聘用多數日人。（四）中國必要之軍需，須向日本購用百分之五十；或建設一中、日合辦之兵工廠，聘用日本技師，採買日本原料。（五）接連武昌、九江、南昌鐵路，及南昌、杭州間，南昌、潮州間鐵路，建設權給與日本。（六）福建籌辦路礦，整理海口，需用外資等，須先諮詢日本。（七）日人在中國境內，有遣使傳道之權。

民國六年，我國亦與德、奧宣戰，加入協約國。至民國七年十一月，歐戰停息，八年一月，開和會於巴黎，我國代表預會，提議撤廢各國勢力範圍，撤回外國軍警，及郵電機關，取消領事裁判權，收回租借地，及租界關稅自主，取消二十一條件，等均遭拒絕。而承認日本接受德國讓與山東之權利，我國代表爭辨無效，聲明保留另提，亦不許；要求另函聲明，不因簽字妨礙將來之提議權，又不許；於是我國代表不簽德約，惟於奧約簽字焉。蓋日本於事前，已與列強有成約，故英首相自由黨首領喬治告代表謂約宜恪守；而美總統民主黨首領威爾遜於民國六年十一月亦由其國務卿蘭辛與日本駐美大使石井連合宣言，謂美國政府承認日本在華有特殊利益。因此日本據此，視中國為保護國，威爾遜更不能置一辭矣。

民國九年，威爾遜去位，共和黨首領哈定繼任。是年冬，邀請英、法、意、日四國與美國在華盛頓集會，討論軍備限制問題。惟太平洋及遠東問題，與軍備限制有連帶關係，應請有利害之中國參加。而日本則主張應先決定議題，凡關於特定國間之問題，或既成之事實，宜慎重力避加入爲是。嗣後加入之國，又有荷蘭、比、葡三國，與美共成九國。開會後，首限定英、美、日、法、意五國海軍噸位；繼訂美、英、日、法四國協約，互允尊重各在太平洋所有島嶼、屬地，及領土之權利。其時中國代表先後提出議案，共十大原則：（一）各國尊重，並遵守中國領土之完整，與政治之獨立。（二）中國贊同門戶開放，各國工商業機會均等。（三）各國不先通知中國參加，不得訂有關於中國，或太平洋與遠東和平之各約。（四）各國要求中國之特別權利，優越權，特免權，暨一切成約，均當宣布。未宣布者概作無效。（五）中國現所受政治、行政、司法行動自由之限制，應即廢止。（六）中國現時之成約，無限期者須附以確定之期限。（七）解釋讓予特別權利，或優越權利之文據，應有利於讓與人。（八）將來戰事，中國不加入，完全中立。（九）訂立和平解決條文。（十）設立討論太平洋與遠東國際問題之會議。華會委員會對於第五項，謂應提出事實，中國代表乃將關稅自主、撤銷領事裁判權、退還租

借地、撤退外國軍警、撤廢客郵、撤廢無線電臺、交還山東、取消二十一條等案，次第提出。而美國代表以中國所提原則太多，另提四項原則於委員會，各國委員皆贊成之，其文如左：

(一) 尊重中國之主權與獨立，暨領土與行政之完全。

(二) 授中國完全無礙之機會，俾發展強力鞏固之政府，且維持之。

(三) 切實設立各國在中國境內之商務、實業機會均等之原則，並維持之。

(四) 不得在中國營謀特別權利，而減少友邦人民之權利，並不得獎許有妨友邦安全之舉動。

旋又由英代表提一原則，謂本會列席九國，不得彼此間，及單獨，或聯合，與會外一國，或多國，訂立條約，或合同，或協議，或接洽，其性質足以侵犯，或妨害本會所宣言之各項原則。

中國提出開放門戶，撤廢勢力範圍，美國雖贊成之，而日本反對。法代表亦助日本，乃不復追溯既往。旋由美、英代表調停中、日二國，於會外協商，由日本歸還青島，中國籌款贖膠濟鐵路，並由日本代表，對於二十一條件宣言：(一) 日本將南滿、東蒙建築鐵路借款獨占，及以南滿、東蒙各種稅課

作抵借款優先權，均讓與新銀行團，但關於新銀行團成約之範圍，不因此變更。（按此為現今日本以東拓名義，借美款之張本。）二、日本將南滿洲聘用政治、軍事、財政、警察之外國顧問優先權，聲明放棄。（按此項顧問，久已全用日人矣。）三、日本將訂約時第五項之保留，聲明放棄。總之，日本所宣言者，或今猶猛進，或本不能行，殆全屬欺言而已。

當日本在華會訂議歸還青島之時，英、法代表亦聲明願歸還威海衛、廣州灣，然至今仍如故。華會所許而已實行者，惟撤廢客郵一事。他若關稅自主，則開關稅會議；裁撤領事裁判權，則開法權調查會；各國委員麇集北京，迄無結果。自民國十四年五卅事件後，各國艦隊及陸軍紛駐上海各埠，慘案迭起，橫暴有甚於前。沙面之槍擊，萬縣之礮擊，死傷最多。迨國民革命軍勢力被於長江流域，揭櫈取消不平等條約，打倒帝國主義口號，民衆勢甚洶湧，列強始恍然於中國之不可侮。英國首先宣布對華新政策，一、承認中國新式法庭，及法律，放棄聽審權。二、照納合法捐稅。三、討論並協定英租界市政管理法之修正，或將租界警權移交中國當道。四、接受英教士不得復有在內地購置地基之權；教育及醫藥機關之教士，及中國教徒，服從中國法律條例；不得藉條約為保護。時民國十六年一

月，乃其第二次提出之宣言也。是年，英國在漢口、九江、鎮江之租界，次第交出焉。

方國民政府遷入武漢之際，民衆演說游行，與漢口、英租界水手發生衝突，是爲漢案，即十六年一月間事。其後國民革命軍攻克南京，又發生事故，駐寧英、美軍艦開砲轟擊，中外生命財產，互有損傷，是爲寧案。迨國民革命軍北向山東，日本遽發兵赴青島、濟南，南北兩方均抗議而無效。旋因共產黨擾亂後方，國民黨肆力清黨，以致北伐停頓，日本兵亦撤去。乃民國十七年，國民革命軍復入山東，日本又發兵，是年五月，日兵遂在濟南開砲，攻擊入駐之國軍，大肆虐殺，戕及外交官吏，砲轟城垣，佔據膠濟鐵路，聲明濟南、青島間二十華里內，不許華兵往來。並出兵天津、山海關、奉天等處，以防國民革命軍。迨我軍收復北京，掃除殘敵，東三省表示服從國民政府，又爲日本所干涉，不許易幟，欲藉以擴張滿、蒙特殊權利，要求租借土地權，及吉、會鐵路，與建築其他各線權。且用東洋拓殖會社名義，向美國紐約商人借款，及由南滿鐵道會社，向倫敦英商借六千萬元，以經營滿、蒙、冀、豫、英、美與之合作，東三省人士抗爭尤力也。時國民政府外交部，方與各國修改不平等條約，除德國已訂平等條約外，

計是年條約已滿期者，爲日本、丹麥、比利時、意大利、西班牙、葡萄牙未滿期者，爲英、法、美、挪威、荷蘭、瑞典等國，則無期限，隨時可修改。美國、挪威、比、意等以次，允訂平等互惠之約。其他各國，亦無異辭。獨日本多方作梗，強硬之態度未改，且有與英國協調對華之說。此外可特記者，即爲俄國，蓋當俄國蘇俄政府初建之時，聲明廢除舊帝國壓迫中國之一切條約，且放棄庚子賠款，大得我國人民之好感。詎意彼藉此以共產主義煽惑我青年及農工，任意於國內擾亂，國民革命之事業，幾爲之破壞，不得已大舉清黨，並與俄國絕交焉。故俄政府若不改變其赤色侵略之政策，則外交之恢復亦正未易言耳。

十八 民國歷年大事記

民國元年元旦 孫文就職中華民國臨時總統，建都南京，改用陽曆，以是日爲民國元年元月元日。
二月十二日，清帝退位；翌日，孫總統辭職；臨時參議院舉袁世凱爲臨時總統；三月，在北京就職。
八月，英使照會外交部，聲明中國不得將西藏改省，及派兵干涉內政，並要求締新約，經外部拒絕。
十一月，俄使以俄、蒙協約通告政府，由俄帝國扶助外蒙古自立，不准中國兵隊入境，及華人移殖。
民國二年三月，國民黨宋教仁在上海被刺死，拘捕凶手，牽涉內務總長趙秉鈞；上海法庭傳訊不到。
四月八日，民國第一次國會開會，美國、墨西哥、古巴、祕魯先後承認中華民國。
八月，討袁軍完全失敗。

十月，袁世凱當選爲正式大總統，日本及歐洲各國承認中華民國。

十一月，袁世凱解散國民黨，取消國民黨籍之國會議員，國會遂解散，翌年二月，解散各省省議會。

十二月，副總統黎元洪由湖北入京任職。政治會議開會。

民國三年一月，汴匪白狼迭陷河南、安徽、陝西、甘肅各地，至八月白狼死，乃平。

三月，約法會議開會。五月，公布新約法，改國務院爲政事堂，以徐世昌爲國務卿，設參政院。

八月，日本對德宣戰。十一月，日軍取青島。

民國四年一月，日使提出要求條件二十一款。五月七日，提出最後通牒，限四十八小時內答復；九日袁世凱令外務部承認之。

六月中，俄、蒙條約簽字，冊封外蒙古活佛爲外蒙古博克多哲布尊丹巴胡圖克圖汗。

八月，楊度、孫毓筠等發起籌安會，鼓吹帝制。九月，北京發起全國請願聯合會。十月，英、俄、法、勸告

我國展緩變更國體。十二月，參政院彙查各省國民代表決定國體票數，推戴袁世凱爲皇帝。因

改明年爲洪憲元年。雲南、唐繼堯等宣布獨立，翌年一月，貴州、三月，廣西，均宣告贊助共和。

民國五年三月，廢止洪憲年號，廣東獨立，五月，組織兩廣都司令部，岑春煊爲都司令。四川獨立。

六月，袁世凱歿，副總統黎元洪接任總統，恢復臨時約法，續行召集國會。四川、廣東取消獨立。

七月，改各省將軍督理軍務爲督軍，巡按使爲省長。唐繼堯等宣告撤消軍務院。

八月，國會開會。九月，各省省議會開會。十月，國會選馮國璋爲副總統。

九月，安徽督軍張勳，省長倪嗣沖等，組織省區聯合會於徐州。十月，黃興病歿於上海。

是年八月，日本在奉天之鄭家屯，十月，法國在天津之老西開，均發生變亂。

民國六年三月，國務總理段祺瑞請總統與德絕交。五月，咨議院對德宣戰，議員因公民團滋擾，置緩議。督軍團請總統解散議會，不許，並免段職。倪嗣沖等宣告與中央脫離。

六月，黎總統召安徽督軍張勳來京，並解散國會。七月，張勳擁清帝復辟，爲段祺瑞討平，復任總理。黎辭職，馮國璋由南京入京代理總統。八月，布告對德奧二國宣戰。

八月，雲南唐繼堯通電擁護約法，國會議員集廣州，開非常會議，舉孫中山爲陸海軍大元帥，護法之役起，南北軍戰於湖南。十一月，北軍悉退出，直、鄂、蘇、贛四省督軍亦請撤兵停戰，段又辭職。

十一月，美、日兩使以美國承認日本對華有特種利益之石井、蘭辛宣言，照會外交部。

民國七年一月中，日四千萬元軍械借款簽約，時段任參戰督辦，訂此約也。是月，馮國璋出巡，令曹錕、

張懷芝、張敬堯等出兵湘、鄂。三月，復任段爲總理。五月，中、日陸軍共同防敵協約簽字。

五月，廣州改設軍政府，用總裁制，中山辭職。八月，推定岑春煊爲總裁主席。

七月，奉天督軍張作霖到天津，與各省督軍開會議。九月，特派張爲東三省巡閱使。

八月，北京新國會開會，舉徐世昌爲總統，馮國璋、段祺瑞同下野。先是八月，曹锟部將吳佩孚在湖

南通電主張息爭和平，岑春煊覆電贊成。

民國八年二月，中國赴歐和會代表，發表中、日各項密約。南北代表在上海開會，至十月，會議停頓。五月，北京學生團爲外交示威運動，火燒曹汝霖宅，毆章宗祥，遂罷課。六月，上海各埠學生響應，上海商人亦罷市，罷免曹汝霖、章宗祥、陸宗輿三人職，始先後開市復課。徐世昌辭職不果。

六月，派徐樹錚兼西北邊防總司令。赴歐和會代表電告拒絕對德和約簽字。

十一月，外蒙古呈請取消自治。十二月，派徐樹錚爲赴蒙冊封專使。呼倫貝爾電請撤銷自治。

前代理總統馮國璋病歿於北京。

民國九年四月，俄國勞農政府通牒放棄在華權利。

七月，曹錕、張作霖通電，宣布徐樹錚罪狀，段祺瑞發邊防軍，對曹錕、吳佩孚作戰，以段芝貴爲總司令，張作霖發奉軍入關，段戰敗，辭督辦邊防職。十月，江蘇督軍李純自殺。

十月，廣東軍政府政務總裁岑春煊等宣言解除軍府職務，兩廣取消自主。

民國十年二月，庫倫失陷。三月，叨林、烏得、恰克圖相繼失守。四月，唐努烏梁海失守。五月，科布多失守。四月，在廣州之國會，舉孫文爲大總統。七月，陸榮廷等退出廣西，廣西復歸護法軍。湘鄂戰事起。十月，委施肇基、顧維鈞、王寵惠等充美京太平洋會議全權代表。十一月，遠東委員會通過對華四大原則。十二月，魯案經英、美調停，取四國合議方法。惟代表提出取消二十一條件於大會，無結果。

民國十一年一月，吳佩孚電斥總理梁士詒而允日本借款贖路，張作霖通電袒護。吳佩孚等並反對財部發行九六公債，梁士詒乃主張籌款贖路，旋辭職。

四月，奉直戰起。中山自桂回粵，免陳炯明職。五月，奉軍敗退，東三省宣言自治。

六月，徐世昌去任。曹錕、吳佩孚等迎黎元洪復職，第一屆國會復開會於北京。浙督盧永祥反對，旋

自行宣告廢督，稱浙江軍務善後督辦。廣州陳炯明軍隊叛變，中山移駐軍艦，與陳軍相持。

八月，中山離廣州赴上海。勞農俄羅斯代表越飛到北京。各國以次撤去在華郵局。

九月，山西閻錫山召集全省村範大會。十月，徐樹錚在福建、延平設立建國軍政制置府，旋被逐。

十一月，財長羅文幹爲奧款案被捕，議長吳景濂等挾持黎總統，總理王寵惠及閣員均辭職。

民國十二年一月，越飛在上海與中山發表聯合宣言。二月，中山重蒞廣州，諸輩公推爲大元帥。

五月，經過山東、臨城之火車，被孫美瑤劫擄中西人士，後以招撫了事，釋放俘虜，其後孫卒被殺。

六月，北京軍警以內閣總理張紹曾等辭職，無負責人，向黎總統索餉，警察罷崗，別有公民團驅黎。

黎被迫出京至津，省長王承斌迫黎索印，黎到津後，發表裁撤巡閱使、督軍、護軍使、鎮守使等職。

九月，浙督盧永祥通電反對非法大選，議員邵瑞彭在北京法庭控議長吳景濂爲大選行賄，曹錕終被選爲總統。國會宣布憲法。中山通電討曹。吳佩孚軍應趙恆惕請入湘。

民國十三年一月，中山召集全國國民黨大會於廣州，全部改組，發布中國國民黨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制定建國大綱。

五月，班禪刺麻離藏來京。六月，外蒙古宣言決行共和，脫離中國。

九月，盧永祥通電就任浙、滬聯軍總司令，蘇、浙之戰起。張作霖通電響應。曹錕褫盧官勳，令蘇督齊燮元剫辦。齊、盧兩軍大戰於江南。孫傳芳軍自福建入衢州，盧腹背受敵，棄浙、滬赴日本。

十月，直奉二軍大戰於熱河。奉軍進攻山海關，吳佩孚拒之。馮玉祥軍潛由古北口回京，通電主和，停戰。曹錦被囚，清帝溥儀亦被逐出宮。吳佩孚自山海關退師，戰又敗。吳遂由天津乘艦赴長江。

十一月，段祺瑞入北京，就臨時執政職。中山應段、馮等請，離廣州由上海繞道日本赴北京。民國十四年二月，善後會議開會，國民黨系會員不出席，其後間有自由出席者。奉軍佔江蘇。

三月十二日，中山歿於北京。唐繼堯聲言就副元帥職。廣州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通電聲討。五月三十日，上海公共租界南京路發生慘案。六月，北京學生大運動。廣州沙基慘案發生。

七月，廣州國民政府成立。八月，國民政府委員廖仲愷被刺死。九月，胡漢民爲代表赴俄。

八月，溫樹德率渤海艦隊與奉天妥協北上，將與奉天海軍合編東北艦隊。

十月，孫傳芳由浙出動，盡逐駐蘇奉軍。吳佩孚亦由岳州到漢口，宣布受十四省將領推戴，就討賊。

聯軍總司令職。關稅特別會議開會。國民革命軍肅清東江。十一月，陳炯明殘軍退出潮汕。

十一月，奉軍瀋州第三軍團副軍長郭松齡電請張作霖息戰下野，聲明班師出關。

在北京之國民黨員，於西山中山柩前開會討論，取消共產派黨員名籍。

北京工學界舉行國民革命大運動，包圍執政府，要求段下野，改組國民政府委員會。翌日，又開大會，議決倒段，解散關稅會議，召集國民會議，懲辦賣國賊，並焚毀晨報館。

十二月，郭松齡敗死於新民屯。李景林、馮玉祥軍戰於天津，李部退赴山東。

民國十五年一月，馮玉祥去職往平地泉，擬由庫倫入俄。國民軍由鹿鍾麟、張之江等分任總司令。國民黨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於廣州開會，會議決誠意聯俄，續聘俄人鮑羅廷等為顧問。

調查法權會議各國代表在北京開會，我國司法總長陳述決心撤廢領事裁判權。

三月，日艦砲擊大沽設防之國民軍，八國致最後通牒於外部，抗議阻礙天津海道之航行自由。

北京各團體赴執政府，請駁覆通牒，被刺傷。十八日又赴國務院，被衛隊槍斃多人。

廣州蔣中正以嚴重手段對待共產派，捕海軍局長及各軍黨代表多人，包圍罷工委員會，收繳

槍械，並將俄員數十人解約送回俄。國民政府主席汪精衛辭職去國。湖南唐生智逐趙恆惕。四月，執政段祺瑞被逐。國民軍退出北京，扼守南口。吳佩孚遣軍入湘，助趙軍。

六月，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任蔣中正爲革命軍總司令，指揮各軍，進行北伐。蔣發軍入湘。

八月，吳佩孚及奉、直、魯軍，合攻南口，國民軍退往西北。吳南下至鄂，孫傳芳亦防贛，共禦革命軍。

九月，英艦砲轟萬縣，燬千餘家，死傷千計。革命軍取湖北，國民軍亦取隴東入陝。馮玉祥回國。

十一月，革命軍取江西。孫傳芳親赴天津乞援，並與諸將推張作霖爲安國軍總司令。

十二月，革命軍取福建。國民政府及中央黨部自廣州遷武漢。

民國十六年一月，漢案發生，國府接管英租界。二月，革命軍取浙江。雲南政變，五月，唐繼堯病歿。

三月，江蘇、安徽南部悉歸革命軍。寧案發生，英、美艦砲擊南京城。孫軍在江北隔江砲攻不絕。

四月，國民黨中央監察委員會由吳敬恆檢舉共產黨員有謀叛證據，請各地軍事當局處置。

汪精衛回國，與共產黨領袖陳獨秀在上海聯合發表告兩黨同志書，汪旋赴武漢。

北京軍警入使館界，搜查俄使館附屬之室，得煽惑重要文件多起。上海、廣州等處舉行清黨。

漢口國民政府任蔣中正、馮玉祥爲國民革命軍第一第二集團軍總司令。

國民黨中央執行監察委員在南京開預備會，武漢委員不到。決定在南京成立國民政府。

漢口政府發布現金集中令。武漢中央委員議決開除蔣中正黨籍，取消其總司令職。

共產黨人佔據廣東之海豐、陸豐等處，大肆殺戮。

五月，革命軍取江北。馮軍入洛陽，敗奉軍。長沙舉行救黨運動。日本出兵山東。

六月，山西閻錫山改所部爲北方國民革命軍。

馮玉祥發起鄭州會議，武漢要人汪精衛等赴會；

馮旋赴徐州，與蔣中正、胡漢民等會議。張作霖在北京稱大元帥。

革命軍戰於山東，不利。

七月，漢口中央黨部宣言排斥共產黨，中央委員有反對者。吳佩孚由河南逃往四川。

八月，東征軍張發奎部下葉挺、賀龍二軍擁護共產黨，入據南昌，旋退入閩粵境。蔣中正下野，胡漢

民等亦皆去。唐生智改東征軍爲江左江右軍，進駐安徽。汪精衛等與南京代表李宗仁等會

議，確定寧漢合作，遷都南京。譚延闔等先行。孫軍復佔江北，渡江襲南京，革命軍力戰却之。

九月，山東日兵撤退。國民黨武漢、南京、上海三中央黨部合併，於南京設特別委員會；武漢反對。

張發奎率軍回粵，響應武漢。山西對奉軍事起。葉挺、賀龍軍爲粵軍擊敗，潰入閩湘。

十月，南京起西征軍，攻唐生智，逐安徽唐軍，進向兩湖。汪精衛等赴廣州開會。

十一月，汪精衛等赴上海開預備會。廣州張發奎發生政變，襲擊桂軍。南京開討唐勝利慶祝會，發生慘案。

十二月，汪於預備會提出請蔣中正復任國民革命軍總司令。廣州共黨大暴動，長沙暴動未成。汪精衛去國。國府下令撤消各地俄領事之承認，停止蘇俄國營事業，實行與俄絕交。

民國十七年一月，國民政府通過北伐全軍戰鬪序列，由國民革命軍總司令蔣中正指揮之。二月，復由國府軍事委員會任蔣兼第一集團軍總司令，馮玉祥、閻錫山任第二第三集團軍總司令。四月，又任李宗仁第四集團軍總司令。

二月，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開第四次全會。三月，中央政治會議外，設廣州、武漢、開封、太原分會。四月，南北大戰開始，晉、奉戰事先起。國民革命軍克濟南。日本又出兵山東，南北均抗議。

五月，濟南日本兵隊開鎗，日兵大肆虐殺，砲轟城垣，戕殺外交官員，兼派軍奉天津、山海關。

六月，張作霖由北京退往奉天，被炸死。黎元洪病歿天津。國民革命軍入北京，改直隸省爲河北省，北京爲北平市。

蔣中正以軍務告竣，辭國民革命軍總司令職。

七月，新疆楊增新宣布服從國民政府，旋被刺死。

北平政治分會成立。

八月，第五次國民黨中央執行全體委員開會。呼倫貝爾亂，旋平。東三省表示服從國民政府。

十月，國民政府五院成立，任蔣中正國民政府主席，兼海陸空軍總司令。

十一月，與各國修訂通商關稅條約，已簽字成立者爲中、挪、中、比、中、意等國（美國先已贊成改訂）。

（十七年十二月七日編纂完竣）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五月初版

(一九八四)

百科叢書 中華民國一冊

每册定價大洋叁角伍分

外埠酌加運費匯費

著作者 傅 運 森

主編人 兼 王 雲 五

上海河南路

印刷所 商務印書館

上海河南路

發行所 商務印書館

上海及各埠

***** 版權印翻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00 5270B

